



By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年報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
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5
綜合損益表	7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財務報表附註	78
釋義	13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周士淵先生(主席)
陳欣慰先生
黃大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柯金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朝琳先生
涂連東先生
謝綿陞先生

審核委員會

涂連東先生(主席)
陳朝琳先生
柯金鏞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朝琳先生(主席)
謝綿陞先生
黃大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士淵先生(主席)
涂連東先生
謝綿陞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鄧華新先生
吳嘉雯女士(ACS, ACIS)

授權代表

黃大柯先生
吳嘉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台南路77號
30樓第一單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公司網站

www.byleasing.com

股份代號

8525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關於香港法律)
北京盈科(廈門)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法律)

合規顧問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東渡支行)
中國
福建省
廈門思明區
東渡路77號

中國光大銀行(廈門分行)
中國
福建省
廈門思明路
湖濱南路81號
光大銀行大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財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業績概要以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9,940	60,808	78,967
除稅前溢利	18,788	27,408	31,807
所得稅開支	(3,826)	(6,719)	(8,626)
年內溢利	14,962	20,689	23,181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621,899	657,783	519,297
負債總額	461,425	475,311	248,992
資產淨值	160,474	182,472	270,305

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之資產與負債概要以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8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公司發展進入新的階段，借助國際化資本市場助力，未來本集團將迎來更高質量的發展。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備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和諮詢服務，始終致力於向中小型企業及個人企業家提供設備融資解決方案，以為實體經濟提供融資支援、助力中小型企業發展為使命，並在這一領域尋找商業機會，本公司遵循穩健經營，風險優先的發展原則。

本集團始終追求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在其中發揮了關鍵作用，尤其是在公司戰略、人才建設、風險管控等方面，本集團深信，唯有良好的企業治理，才能行穩致遠，行穩致高，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018年，在國內國際較為困難的大環境下，本集團把握市場機會，全年實現經營收入人民幣79.0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23.2百萬元，分別同比增長29.9%和12.0%。此外，我們還獲得中國融資租賃年會頒發的「2018中國融資租賃成就獎」，當選廈門市地方金融協會副會長單位，公司的社會影響力、認可度和美譽度不斷增強，這也將促進公司未來的發展。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之信賴致以摯誠謝意。我們將穩步向前，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士淵

2019年3月2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融資租賃業自2012年以來迅速發展。隨著中國的產業改革及設備升級，中國固定資產投資額的穩定增長為融資租賃業的發展創造更大潛力。福建省已成為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最迅速的省份之一。於2016年，《關於促進融資租賃業發展的意見》已在稅項和發展環境方面實施有效措施，支持福建省的融資租賃業。福建省政府出台的一系列利好政策促進了福建省融資租賃業的發展。

業務概覽

我們是福建省的融資租賃公司，致力於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設備融資解決方案。我們透過與客戶密切互動並根據彼等的業務、現金流量及經費來源釐定適當利率、償還計劃及我們服務的條款，向客戶提供滿足彼等特定需要和要求的定制服務。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小型企業、個人企業家及包括聲譽良好的大型企業。

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我們的業務穩定增長。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為186名客戶提供服務，遍佈中國22個省。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0百萬元。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百萬元。我們將進一步提升融資租賃業務，並把握升級及更換製造設備的機遇，透過推進我們的直接融資租賃業務促進營運質量及業務增長。我們亦計劃加強我們在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主要城市的銷售及營銷努力。

融資租賃服務

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兩類融資租賃服務，即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直接融資租賃主要滿足客戶新建項目、擴大生產及技術發展而購買新設備的融資需求。售後回租主要為撥資業務營運的客戶使用。透過售後回租，客戶向我們出售其具有所有權的資產以撥付其營運資本，隨後我們回租給該等客戶已售出的資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融資租賃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75.1百萬元，佔收益總額的95.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應收生息融資租賃款項月均結餘及相應利率範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應收生息融資租賃款項月均結餘(人民幣千元)		
— 直接融資租賃	85,023	91,068
— 售後回租	500,780	371,015
年利率範圍		
— 直接融資租賃	11.1%-22.8%	11.1%-24.8%
— 售後回租	8.5%-22.8%	8.35%-29.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我們調整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以識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累計影響。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信貨質素分析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號的信貨質素分析。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又未信貸減值	366,824
已逾期但未信貸減值	
— 逾期30日內(包括30日)	2,889
— 逾期30至90日(包括90日)	-
— 逾期超過90日	-
逾期及信貸減值	67,62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437,333
減值虧損撥備	(24,53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值	412,79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又未減值	600,742
已逾期但未減值	
— 逾期30日內(包括30日)	1,241
— 逾期30至90日(包括90日)	2,966
— 逾期超過90日	273
逾期及減值	14,63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619,859
減值虧損撥備	(19,37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值	600,485

於報告期間，我們錄得三份新的客戶違約合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該等協議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為人民幣50.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虧損撥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信貸減值 的長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信貸減值 的長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366,361	3,352	67,620	437,333
減值虧損撥備	(7,388)	(282)	(16,869)	(24,53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值	358,973	3,070	50,751	412,79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組合評估 撥備的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按單項評估 撥備的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605,222	14,637	619,859
減值虧損撥備	(7,393)	(11,981)	(19,37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值	597,829	2,656	600,48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我們自願實施仿效與由中國銀行保險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其規管下的金融租賃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頒佈的資產質量分類方法相關的法定要求的五級資產質量分類標準。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按五級資產質量分類標準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正常	270,755	591,537
關注	101,555	13,685
次級	50,587	–
可疑	5,854	9,689
損失	8,582	4,94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437,333	619,859

分類為「次級」或以下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0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逾期超過90天的應收融資租賃逾期款項淨額增加人民幣49.2百萬元。

保理服務

除融資租賃服務以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保理服務及增值諮詢服務。保理服務主要滿足需要營運資金的客戶為其業務營運撥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保理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0.1百萬元，佔總收益的0.2%，主要由於(i)所有保理服務協議均已結清，且保理資產總價值為零；及(ii)並無訂立新協議。我們已於2019年1月11日在上海投資設立了一間商業保理公司，為後續大力發展我們的商業保理業務打好了基礎。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保理服務月均結餘及相應利率範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貸款及應收款項月均結餘 ⁽¹⁾ (人民幣千元)	3,275	24,763
利率範圍	13.2%-15.6%	6.6%-15.6%

附註：

(1) 我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我們應收保理服務款項，包括應收保理及委託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諮詢服務

憑藉我們為客戶安排融資租賃的經驗，我們就項目協調、合約起草及協商、項目管理、項目融資以及相關監管規定的合規問題提供諮詢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諮詢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3.4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4.4%。該收益來自我們與一名客戶訂立的一份諮詢服務協議，總投資金額約人民幣1,142百萬元。我們根據客戶收到的工程結算造價的1%收取諮詢服務費。

租賃組合

按行業劃分的租賃組合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行業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服務業 ⁽¹⁾	150,712	34.5	164,042	26.5
製造業	130,126	29.8	121,131	19.5
批發和零售業	92,836	21.2	58,362	9.4
建築業	57,778	13.2	67,683	10.9
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	447	0.1	559	0.1
基礎設施行業	1	0	200,519	32.4
其他 ⁽²⁾	5,433	1.2	7,563	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437,333	100	619,859	100

附註：

(1) 包括設備租賃、商務服務、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以及餐飲服務業。

(2) 包括水利、環境及公共設施管理、礦業、交通運輸、倉儲及郵政行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風險規模劃分的租賃組合

我們主要提供以設備為基礎的融資租賃，租期一般介乎12到36個月，規模一般介乎人民幣0.3百萬元至人民幣40.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按風險規模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最多為人民幣1.0百萬元	12,121	2.8	24,236	3.9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3.0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35,252	8.1	48,482	7.8
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0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61,922	14.2	38,470	6.2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30.0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259,971	59.4	239,206	38.6
人民幣30.0百萬元以上 ⁽¹⁾	68,067	15.6	269,465	43.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437,333	100	619,859	100

附註：

(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乃分別與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三份和兩份融資租賃協議相關。

按擔保劃分的租賃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保證租賃	141,366	32.3	362,308	58.4
供應商擔保租賃	22,938	5.2	22,913	3.7
有保證之附抵押品租賃	273,029	62.5	234,638	37.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437,333	100	619,859	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主要監管規定

下表概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定資本規定及借貸限制以及我們的合規狀態：

主要規定	合規狀態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間接形式為當地承擔公共福利職責的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融資。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該規定。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的資產總額不得少於5百萬美元，且該外國投資者不得處於破產狀態，且通常須存續一年以上。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該規定。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10百萬美元且外商投資比例不得低於25%。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該規定。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須具有專業員工，且其高級管理層團隊須擁有相關行業的專業資質及不少於三年的經驗。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該規定。
運營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之期限一般不得超過30年。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該規定。
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企業名稱須包含「融資租賃」且其企業名稱或業務範圍不得包含「金融租賃」。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該規定。
融資租賃公司僅可以進行有關其租賃交易的擔保業務，但其企業名稱不得包含「擔保」且不得為其主要業務作擔保。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該規定。
融資租賃公司不得從事吸收存款、發放貸款、受託發放貸款等業務，未經主管部門批准，不得從事同業拆借等業務，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借融資租賃的名義開展非法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該規定。
作為一般實踐及根據《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及《貸款通則》，公司獲準委託一家商業銀行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規定

合規狀態

融資租賃公司不得接納以下類型資產作為售後回租交易的標的物：承租方並無處置權利或其上已設置任何按揭或已被任何司法機關查封或其所有權存在任何其他瑕疵。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該規定。

融資租賃公司的風險資產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額的十倍。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該規定。

財務概覽

經營業績

收益

我們的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及諮詢費收入。於報告期間，利息收入包括我們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所得分期利息及一次性管理費，我們的諮詢費收入指我們增值諮詢服務所收取的諮詢費。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融資租賃服務		
— 直接融資租賃	12,309	14,338
— 售後回租	62,834	41,377
保理服務 ⁽¹⁾	377	2,630
諮詢費收入：		
諮詢服務	3,447	2,463
合計	78,967	60,808

附註：

(1) 保理服務所得收益包括保理利息收入及委托貸款利息收入。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0.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0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收入增加人民幣19.4百萬元所致，此乃由於租賃業務平均實際年利率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淨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報告期間內不再向關聯方提供貸款；及(ii)同期的利息收入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部分被人民幣0.6百萬元的理財收入所抵銷。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主要包括借款及承租方免息保證金估算利息開支。我們的借款主要用於融資租賃業務撥資，從而產生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利率增加；及(ii)月均貸款餘額增加所致。於報告期間，利息開支的增加與同期利息收入增加基本一致。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核數師酬金及上市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經營開支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5,739	5,960
法律開支	381	107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970	1,146
差旅及交通開支	615	603
核數師酬金	967	109
折舊及攤銷	117	180
物業管理開支	234	238
上市開支	9,596	5,898
雜項開支	2,733	1,806
經營開支總額	21,352	16,047

我們的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由於(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ii)核數師酬金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及(iii)法律開支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減值虧損損失

我們的減值虧損損失主要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資產類型劃分的減值虧損損失或撥回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993	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9
貨款及應收款項	(493)	426
減值虧損損失／(撥回)總額	2,510	562

我們的減值虧損損失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三項新的違約合同而導致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溢利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

董事確認，我們已繳納所有相關稅項，且與中國相關稅務當局並不存在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稅務事宜。

期間溢利

我們的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由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9.0百萬元。同期我們的純利率由34.0%輕微下跌至29.4%。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股份於2018年7月18日於聯交所GEM上市及隨之相關的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於同日完成，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6.8百萬元(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後)。

我們主要透過股東資金、計息借款、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營運現金流量撥付營運及擴展。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主要與我們的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要有關。我們定期監察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既符合營運資金需要又能使業務規模及擴展處於穩健水平的流動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表節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83	170,544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09,923	(211,031)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123	6,33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125,301)	45,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5,745	(159,36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674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02	11,183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09.9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營運溢利人民幣52.3百萬元以及營運資本的變動正面影響，其中包括(i)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人民幣182.9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清基礎建設行業的融資租賃項目；(ii)結清保理業務人民幣19.4百萬元；及(iii)抵押及受限制存款減少人民幣14.6百萬元。該現金流入淨額部分由貿易及其他負債人民幣52.0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到期應付票據付款人民幣50.6百萬元。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關聯方償還款項、理財產品所得款項淨額及自金融機構存款收取的利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關聯方償還款項人民幣0.5百萬元及理財產品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0.8百萬元，部分被購買設備作出的付款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包括償還借款、支付借款利息以及支付上市開支。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包括借款所得款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5.3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入淨額主要包括：(i)歸還借款人民幣450.0百萬元；(ii)已支付利息人民幣17.0百萬元；及(iii)上市開支支付款人民幣2.7百萬元，部分被：(i)取得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75.0百萬元；及(ii)首次公開發行取得總收入人民幣68.8百萬元所抵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節選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36,237	258,1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6	281
設備	586	210
無形資產	267	278
遞延稅項資產	5,923	5,54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3,339	264,513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76,557	342,2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02	11,1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99	6,333
貸款及應收款項	–	18,889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14,578
流動資產總額	275,958	393,270
流動負債		
借款	165,000	190,000
貿易及其他負債	29,277	81,190
應付所得稅	4,547	6,142
流動負債總額	198,824	277,332
流動資產淨值	77,134	115,938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150,000
貿易及其他負債	49,628	47,9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168	197,979
資產淨值	270,305	182,472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大幅下跌，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總額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由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3百萬元減少至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6.0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人民幣165.7百萬元，其與結清基礎建設行業的融資租賃交易有關；(ii)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8.9百萬元，其與結清所有保理業務有關；及(iii)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減少人民幣14.6百萬元。該流動資產的減少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的人民幣87.4百萬元所抵消。

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3百萬元減少至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198.8百萬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減少25.0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負債減少5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48.6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2.5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直接融資租賃	82,052	110,163
售後回租	355,281	509,69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437,333	619,859

我們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9.9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7.3百萬元，主要由於(i)售後回租應收款項淨額減少人民幣154.4百萬元；及(ii)直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減少人民幣28.1百萬元。售後回租應收款項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9.7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5.3百萬元，主要由於一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人民幣200.5百萬元的项目已於2018年12月結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有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均以固定利率收取。

貸款及應收款項

我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零乃由於結清保理業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貸款及其他負債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負債主要包括承租方保證金及應付增值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取承租方保證金	51,003	50,365
應付票據	—	48,595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9,819	23,153
應付賬款	1,295	359
應計員工成本	1,666	1,870
預收款項	134	135
應計負債	827	177
應付利息	1,901	1,062
收取貸款及應收款項保證金	—	1,991
其他應付款	2,260	1,462
貿易及其他負債總額	78,905	129,169

於報告期間，我們以票據支付租賃設備款項。貿易及其他負債由人民幣129.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7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結清到期應付票據人民幣50.6百萬元所致，當中主要包括(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應付票據結餘人民幣48.6百萬元；及(ii)於2018年的應付票據人民幣2.0百萬元。

理財

我們將我們的閒置資金用於投資理財產品，且投資金額就規模而言應與我們的資本架構相匹配且不可影響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所有該等產品將由我們各級管理層根據其金額及類別進行嚴格審查及批准。我們的財務部門對我們的投資進行風險控制及監管，以有效管理投資程序。所有該等投資活動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產品的平均每日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21.6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債項

計息借款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擔保劃分的尚未償還計息借款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擔保及有抵押 ⁽¹⁾	—	150,000
— 有擔保 ⁽²⁾	65,000	—
— 無抵押	100,000	100,000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	90,000
合計	165,000	340,000

附註：

(1) 該等貸款以第三方提供的商業物業作抵押。向第三方每年支付1%的擔保費用。

(2) 該貸款由七匹狼控股集團擔保。

於報告期間，我們所有借款須繳納固定利率，除三筆借款人民幣95.0百萬元須繳納浮動利率。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並無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品予以抵押。

或然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辦公設備及車輛的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449	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擔及合約責任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承擔指我們就辦公室的應付租金。下表載列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截至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承擔：		
一年內	942	442
一至五年(不包括首尾兩年)	1,293	–
合計	2,235	442

該等租賃初始租期一般為一到三年，可選擇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概無租賃涉及或然租金。

資本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或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權益回報率 ⁽¹⁾	8.6%	11.3%
資產回報率 ⁽²⁾	4.5%	3.1%
純利率 ⁽³⁾	29.4%	34.0%
債權比率 ⁽⁴⁾	0.2倍	1.8倍
資產負債比率 ⁽⁵⁾	0.6倍	1.9倍
融資租賃業務之淨利息收益率 ⁽⁶⁾	5.5%	6.1%
保理業務之淨利息收益率 ⁽⁷⁾	11.5%	10.6%
淨息差 ⁽⁸⁾	8.6%	8.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指年內溢利除以截至該年末總權益。
- (2) 資產回報率指年內溢利除以截至該年末總資產。
- (3) 純利率指期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收益。
- (4) 債權比率指截至年末，計息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
- (5) 資產負債比率指截至年末，計息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
- (6) 融資租賃業務淨利息收益率指融資租賃業務利息收入收益率與融資租賃業務利息開支收益率之間的差額。
- (7) 於年內，我們就保理服務動用自有資金，且並無產生有關保理服務之利息開支。因此，利息收入淨額等同於利息收入，而淨利息收益率等同於有關保理服務之利息收入收益率。
- (8) 淨息差乃按利息收入淨額除以我們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相關應收款項的每月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純利率指收益轉為溢利的金額。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0%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4%，乃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及(ii)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6.1百萬元。

債權比率供投資者識別公司的資金槓桿及風險。我們的債權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1.8倍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2倍，乃主要由於我們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75.0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可計量金融槓桿。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倍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0.6倍，乃由於(i)總權益增加；及(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75.0百萬元。

淨息差指我們投資於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的資金效率。我們的淨息差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8.2%輕微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8.6%，乃主要由於租賃業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實際年利率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僅於中國進行並以人民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僱傭及薪酬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28名全職僱員，而彼等全部在中國工作。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的職責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我們已為僱員的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退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進行供款。截至本公告日期，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法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為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項目，以不斷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我們亦安排內部及外部專業培訓項目以發展僱員的技能及知識。該等項目包括進一步的教育研究、基本經濟及財務知識、技能培訓及為我們的管理人員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新僱員須參加入職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具備履行彼等職責所必要的技能。

前景

展望未來，經歷了2018年的諸多不確定性，2019年仍然是充滿機遇和挑戰一年，經濟從高速增長向中低速增長的新常態以及去產能、去槓桿對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的經營壓力仍將存在，新的風險因素仍將出現，公司將一如既往執行穩健經營、風險優先的原則，按既定規劃和目標努力。國家經濟穩中向好的態勢，以及高質量發展的目標，未來仍充滿巨大的發展機會，公司將充分發揮卓有成效的機制，成熟的團隊，鼓勵業務拓展，繼續鞏固在融資租賃業務方面的業務優勢，並利用在上海自貿區設立的商業保理公司，拓展商業保理業務，以優化業務結構和資產組合結構，公司將進一步拓寬融資管道，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支持，推動公司做大做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6.8百萬港元(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開支後)，該等款項擬按招股章程所載方式使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5.7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九個月內悉數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及餘額之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標號	用途	按比例分配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已動用的 金額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的餘額
(i)	擴展融資租賃業務	約45.4百萬港元 (約80%)	約45.4百萬港元	-
(ii)	擴展保理業務	約5.7百萬港元 (約10%)	-	約5.7百萬港元
(iii)	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約5.7百萬港元 (約10%)	約5.7百萬港元	-
	合計	約56.8百萬港元	約51.1百萬港元	約5.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載列於招股章程之業務目標

為繼續快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採納以下於報告期間所採取的措施：

1.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利用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發展機遇，繼續發展融資租賃業務。我們的融資租賃服務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5.1百萬元。
2.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主要通過銀行借款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運營和擴展提供資金。我們將繼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資本基礎及令我們的資金來源更多元化。
3. 我們計劃加強我們在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主要城市的銷售及營銷力度。我們將繼續在具有發展潛力的其他行業及領域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並透過專注於銷售及經營效果加深滲透目標行業市場。
4. 為擴張保理服務業務，我們在上海設立了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百應商業保理有限責任公司，為長江三角地區的優質中小型企業提供服務。
5. 為籌備我們的上市，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我們的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力度和內部控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周士淵先生，30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周先生為周永偉先生(控股股東之一)之子。周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整體營運及董事會的管理，並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提供戰略性意見。彼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廈門百應租賃的董事，目前任廈門百應租賃的董事長及法人代表。於2016年9月，周先生獲委任為廈門市啟誠之星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諮詢及管理。彼現時負責該公司的戰略規劃、投資及資產管理，以及整體經營及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2015年1月獲委任為泉州市七匹狼民間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資產投資諮詢及管理。彼現時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經營以及股權投資及管理。自2012年9月起，周先生亦任七匹狼控股集團的副總經理，並現時負責七匹狼控股集團的戰略規劃、實施營運及投資計劃及決策。於2010年7月至2012年8月，周先生擔任恒禾置地(廈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管理。彼於該公司負責成本控制及採購部門。

周先生於2007年10月畢業於萊斯特學院，完成綜合英語語言課程(優等)。周先生於2008年至2009年學年度於伯明翰城市商學院學習商業與市場營銷。周先生於2018年1月獲選第十三屆福建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陳欣慰先生，44歲，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對本集團戰略規劃實施提供意見並對其進行監督。自2006年3月起，陳先生擔任七匹狼控股集團執行總裁，彼現時負責整體運作。於2004年7月至2006年2月，陳先生擔任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官及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彼於該公司負責投資及融資業務。

陳先生分別於1998年7月及2001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以及概率論及數理統計碩士學位。陳先生亦於2006年9月取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大柯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為本集團的主要創始人，自廈門百應租賃於2010年3月註冊成立起一直擔任其董事及總經理。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管理、日常營運及營銷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擔任廈門弘信博格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黃先生於該公司負責業務開發及管理。於2006年7月至2017年4月，黃先生亦擔任華僑大學副教授，負責研究及教育項目。

黃先生分別於1993年6月及2000年7月獲得蘭州大學氣象動力學學士學位及華僑大學數量經濟學碩士學位。黃先生亦於2006年9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黃先生自2015年3月起一直擔任福建省甘肅商會主席。黃先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廈門地方金融協會副會長。黃先生亦自2019年1月起擔任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租賃工作委員會理事。

非執行董事

柯金鏞先生，43歲，為非執行董事。柯先生負責對本集團戰略規劃實施提供意見並對其進行監督。自1997年7月起，柯先生於晉工機械任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銷售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工人，該公司主要從事工程機械及農田基本機械的製造。

柯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華僑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朝琳先生，45歲，自2018年6月19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2016年3月以來，陳先生一直擔任深圳市贏時勝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77)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11年6月起擔任廈門國家會計學院的副教授，負責教學及研究。於2004年11月至2008年7月，陳先生擔任廈門市企業經營管理人才評價推薦中心的項目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諮詢服務。於2001年6月至2004年10月，陳先生擔任廈門高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服務，彼於該公司負責投資及諮詢服務。於1997年11月至1999年8月，陳先生亦擔任連江瑞邦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硬件開發生產，彼於該公司負責協助總經理工作。於1995年8月至1997年10月，陳先生擔任福建省飼料工業公司職員，該公司主要從事初級農業產品購銷。彼於該公司負責期貨經紀及自營交易。

陳先生於1995年7月及2002年12月分別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於2011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涂連東先生，50歲，自2018年6月19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涂先生負責監督合規及企業管治，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於2018年7月，涂先生獲委任為平潭綜合實驗區時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於2018年5月，涂先生獲委任為廈門時初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資訊及商務信息資訊。彼於該公司主要負責投資諮詢及財務資訊等。於2018年2月，涂先生獲委任為廈門宣凱投資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諮詢。彼於該公司負責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涂先生於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擔任廈門南方謙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彼於該公司負責基金管理及投資諮詢。於2016年7月至2016年11月，涂先生擔任廈門泛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合夥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彼於該公司負責投資事宜。涂先生曾任Novarise再生資源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其證券自2010年4月起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OE)。涂先生亦曾任廈門三五互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其證券自2014年3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51)。涂先生亦曾任廈門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為一家其證券自2013年9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35)。於2003年5月至2016年7月，涂先生擔任廈門高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合夥人，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彼於該公司負責上市輔導、投資諮詢、財務顧問及基金管理。於2002年3月至2003年5月，涂先生擔任中國證監會廈門證監局主任科員，負責監管證券及期貨業務。於1997年7月至2002年3月，涂先生擔任廈門中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註冊會計師及合夥人，該公司主要從事審計、驗資及會計諮詢。彼於該公司負責會計、財稅諮詢、審計及物業評估。涂先生於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在集美大學擔任講師。涂先生曾任廈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其證券於1993年6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0512)。

涂先生分別於1990年7月及1993年9月獲得福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廈門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涂先生亦於1997年5月獲得中國執業會計師資格。

謝綿陞先生，50歲，自2018年6月19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負責監督合規及企業管治，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自1998年8月起，謝先生於集美大學先後擔任講師、副教授及教授。於1990年8月至1998年7月，謝先生擔任三明醫學科技職業學院(原名為福建三明紡織工業學校及福建三明財經學校)講師。

謝先生分別於1990年7月及1999年12月獲得西北工業大學工程力學學士學位及廈門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謝先生亦於2004年6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張兆偉先生，45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張先生負責本集團銷售及營銷事宜。張先生自2011年至今一直擔任廈門百應租賃的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曾於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擔任加拿大匯豐銀行分析師，彼於該公司負責數據庫信息維護及在線應用程序開發。於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張先生擔任聯合家具公司分析師，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家具及其他產品。彼於該公司負責股票分析及採購。於1994年7月至2000年5月，張先生擔任廈門星鯊實業總公司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醫藥及動物保健產品生產銷售。彼於該公司負責市場營銷及銷售管理。

張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華中農業大學，持有農業科技學學士學位，及於2002年6月畢業於廈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亦於2009年9月獲得西蒙弗雷澤大學計算機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鄧華新先生，43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合規主任。鄧先生負責董事會行政事務及本集團風險管理事宜。鄧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廈門百應租賃助理總經理。彼於2016年12月31日調任副總經理，任職至今。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於2011年5月至2015年7月擔任廈門海翼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及資產管理部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彼於該公司負責項目評估、合約管理、一般法律事務及租賃管理。於2004年4月至2011年4月，鄧先生擔任廈門夏商集團有限公司法律部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資產及投資管理。彼於該公司負責整體法律事務、風險管理、合同審查及訴訟。鄧先生於2001年4月至2004年3月在廈門茶葉進出口有限公司擔任管理部門經理。於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鄧先生擔任廈門毅宏集團有限公司法務專員，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彼於該公司負責整體法律事務，包括合同審查、管理及訴訟。

鄧先生於1999年6月畢業於蘭州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鄧先生擁有中國律師資格並擔任廈門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章瀚先生，42歲，本集團副總經理。章先生負責本集團銷售及行銷事宜。章先生於2016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2018年11月任職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章先生曾於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擔任中國綠色食品集團董事長特別助理，彼於該公司負責投資及融資部管理。章先生曾於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廈門國際銀行廈門分行副總經理，彼於該公司負責市場行銷及支行管理。於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章先生曾擔任廈門國際銀行直屬支行總經理，彼於該公司負責機構管理及市場行銷管理。章先生曾於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廈門國際銀行泉州分行(前稱為泉州代表處)首席代表，彼於該公司負責機構管理及金融諮詢服務。於2001年1月至2004年12月，章先生曾擔任廈門國際銀行銀行業務三處處長，彼於該公司負責市場拓展。章先生曾於1997年7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交通銀行廈門分行的客戶經理，彼於該公司負責市場拓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章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許建霞女士，45歲，本集團財務經理。許女士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宜。許女士於2012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廈門百應財務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許女士於2005年2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廈門市元成企管諮詢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彼於該公司負責公司財務及會計事宜。於1991年9月至2004年12月，許女士擔任福建鏡山紙業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紙製品生產及銷售。彼於該公司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

許女士於2008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網絡教育學院，持有市場營銷學士學位。許女士於2017年1月畢業於康考迪亞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份發售

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2018年7月18日於GEM上市。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主要為於中國的客戶提供設備融資租賃服務、保理服務及諮詢服務。

我們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台南路77號30樓第一單元。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若干財務關鍵績效指標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有關自報告期結束後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載於本董事會報告「報告期後事項」分節。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並致力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其企業發展策略及日常營運及管理，並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公司條例、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則及條文之規定經營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遵守主要監管規定」分節。

董事會報告

主要風險因素

信貸風險

作為一家專注於為中小型企業及個人企業家提供設備融資解決方案的融資租賃公司，信貸風險為我們的業務最重大的固有風險。信貸風險來自客戶無力或不願按時償還拖欠我們的財務責任或完全不償還有關財務責任。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我們於債務到期時未有足夠資金償付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可能因我們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到期的金額或期間不匹配而產生。倘發生流動資金困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及資產都集中在中國，而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源於中國業務。中國的政治、經濟或社會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現在及未來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風險並非可能影響股份價值的僅有重大風險。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於我們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55.2%及19.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與客戶A、客戶B及客戶C進行的交易應收融資租賃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各自收益佔比均超過我們總收益的10%。客戶A為一家大型企業，主要從事規劃、建設、管理及維護路燈。客戶B為一家中小型企業，主要從事房地產營銷策劃、經紀與代理。客戶C為一家中小型企業，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及市政道路、隧道、橋樑和樓宇建築。

作為融資租賃公司，我們沒有主要供應商。

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據董事所知，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的任何股東在上述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已確認，彼等不知悉任何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作出披露規定的情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由於股份於2018年7月18日上市，故有關概要僅涵蓋過去三年之財政年度。本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期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一節。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其中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e)。

股息政策

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法規及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以現金、股份配發或任何其他方式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股息乃董事會因應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資本需求以及其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酌情宣派。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建議股息分派計劃的獨立決議案，以供彼等考慮及批准。股息分派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三個月內完成。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1港仙(「建議末期股息」)。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8月9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於2018年7月18日，本公司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28港元發行合共67,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已維持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並無受限於任何規定其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建議作出新發行的優先購買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續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周士淵先生	30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17年6月5日
陳欣慰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	2017年6月5日
黃大柯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7年6月5日
柯金鏞先生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17年6月5日
陳朝琳先生	4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19日
涂連東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19日
謝綿陞先生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6月19日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本集團並無及不擬與任何董事(以其各自的董事身份)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彌償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而該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且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生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董事薪酬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應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乃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彼等各自根據其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的合約條款，並考慮彼等的表現、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數據後釐定。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參與決定彼等的自身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除四名執行董事外)均低於人民幣420,000元。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有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關聯方交易」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競爭業務

於報告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地方市政府管理及組織的退休金計劃。當本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支付時，其將於損益中扣除。本集團並無責任支付上述供款以外的退休金福利。

董事會報告

遵守不競爭承諾

Septwolves Holdings、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遵守其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根據承諾，其各自個別或與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共同同意不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競爭，並向本公司轉介新商機的選擇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Septwolves Holdings、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各自遵守其項下的所有承諾。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在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藉購入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政策及合規情況。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詳情請參考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重大法律訴訟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提出15項新法律訴訟以收回客戶的逾期款項。我們作為一名被告遭受一項因擁有融資租賃協議中租賃物業的懸而未決民事訴訟。因承租方拒絕支付租金，我們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將租賃物業收回。其後，為獨立第三方的原告起訴申索該租賃物業的權利。於本報告日期，該案件尚未判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本案件將不會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乃由於：(i)租賃物業的價值不高；及(ii)我們已採取積極措施及行動應訴，且將積極參與有關程序以保護我們的權益。由於該等訴訟乃於我們日常的營運過程中產生，且涉及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金額相對為低，董事相信該等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獲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使本公司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參與者以及爭取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購股權計劃將於由2018年6月20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2028年6月20日屆滿。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其採納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下列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晉工機械框架協議

於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百應租賃與晉工機械訂立業務合作協議(由兩份日期分別為2018年2月23日及2018年6月19日的補充協議補充)(統稱為「晉工機械框架協議」)，由2018年1月1日開始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廈門百應租賃同意通過向晉工機械、其聯屬人士或其分銷商購買指定的設備(即液壓式挖掘機及裝載機)向晉工機械介紹的客戶提供直接融資租賃服務並租賃有關設備予該等客戶。該等客戶由晉工機械指定及經廈門百應租賃批准。晉工機械將向我們保證租賃項下客戶的表現作為回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廈門百應租賃根據晉工機械框架協議項下的直接融資租賃交易購買晉工機械製造的設備而支付的總額為人民幣7,408,000元。

晉工機械與我們在直接融資租賃業務中有長期的合作關係。我們的客戶一般為晉工機械的潛在或現有對融資有需要的客戶，由晉工機械介紹通過給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我們可以從晉工機械獲得客戶並為其提供服務。此外，晉工機械保證在發生違約情況下購回租賃設備。

由於晉工機械為一間由柯金錦先生及柯水源先生(柯金錦先生的胞兄弟)兩者直接擁有50%股權的公司，且晉工機械為非執行董事柯金錦先生之聯繫人，故晉工機械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晉工機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應付年度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章)超過5%，晉工機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3條，本公司已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晉工機械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直並將繼續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並確認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i)未獲得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超出本公司定立的年度上限。

關聯方交易

除本報告「持續關連交易」分節所披露者外，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的關聯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交易將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該等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及年度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條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1港仙。

除上文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報告期後事項。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長江證券融資」)為合規顧問。誠如長江證券融資所告知，除本公司與長江證券融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長江證券融資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同意本年報。審核委員會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式並無異議。

核數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其自上市日期起一直為本公司核數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柯金鏞先生 ⁽²⁾	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37,968,750股(L)	14.06%
黃大柯先生 ⁽³⁾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22,781,250股(L)	8.44%

附註：

- (1) 「L」表示有關人士於股份或相關相聯法團的股本之股份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Zijiang Capital於約14.06%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所披露的權益指由Zijiang Capital所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而Zijiang Capital分別由柯水源先生、柯金鏞先生及柯子江先生持有約40%、40%及20%權益。故柯金鏞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Zijiang Capital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HDK Capital於約8.44%的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所披露的權益指由HDK Capital所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而HDK Capital由黃大柯先生持有全部權益。故黃大柯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HDK Capital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Septwolves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118,968,750股(L)	44.06%
周永偉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118,968,750股(L)	44.06%
Zijiang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37,968,750股(L)	14.06%
柯水源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37,968,750股(L)	14.06%
HDK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22,781,250股(L)	8.44%
Shengshi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5,187,500股(L)	5.63%
Wong Po Nei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5,187,500股(L)	5.63%

附註：

(1) 「L」表示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所披露的權益指由Septwolves Holdings所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而Septwolves Holdings分別由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持有約37.06%、31.47%及31.47%權益。故周永偉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eptwolves Holdings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所披露的權益指由Zijiang Capital所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而Zijiang Capital分別由柯水源先生、柯金鏞先生及柯子江先生持有約40%、40%及20%權益。故柯水源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Zijiang Capital於本公司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4) 所披露的權益指由Shengshi Capital所持有本公司的權益，而Shengshi Capital由Wong Po Nei先生全資擁有。故Wong Po Nei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Shengshi Capital於本公司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士淵先生

2019年3月20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及以公開的方式保障其股東權益。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的領導。董事須個別及共同地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真誠行事。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稱為「**董事委員會**」及統稱為「**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不同範疇之事務。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周士淵先生、陳欣慰先生及黃大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柯金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朝琳先生、涂連東先生及謝綿陞先生組成。

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列明董事角色及職能的董事名單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彼此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戰略規劃、就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整體營運提供意見並監察戰略規劃及整體營運的實施。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與遵守法律及法規情況，以及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董事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共同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權力及責任，以執行其業務戰略及管理本公司日常營運。所授予的職責及權利會定期檢閱以確保仍為適當。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授予該等董事委員會各項責任，相關責任載於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內。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中的「董事委員會」一節。

各董事會成員可分別獨立接觸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以履行彼等之職責。相關董事亦可自身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董事會的行政事宜、本公司的風險事宜、財務及會計事宜以及銷售及營銷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彼等同時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之董事或其他職務，有關利益申報每年及於需要時更新。

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及監控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法律及監管合規情況。高級管理層監督本公司的日常營運、並於發現潛在風險時向董事會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士淵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整體營運及董事會的管理。主席亦負責確保維持良好的企業管理常規。

黃大柯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日常營運及營銷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等獨立身份準則均屬獨立人士，並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追求本集團的發展，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的責任，並以謹慎的態度、熟練的技巧，努力不懈地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與彼等的職責有關的GEM上市規則最新發展的培訓資料及自本公司及其外聘法律顧問提供的GEM上市規則第十章的一般介紹，以確保董事遵守有關規定，以及加深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所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周士淵先生	✓
陳欣慰先生	✓
黃大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柯金鏞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朝琳先生	✓
涂連東先生	✓
謝綿陞先生	✓

董事的保險

本集團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獲得多個委員會的支援，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有經董事會批准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所有該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於需要時取得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涂連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朝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柯金鏞先生(非執行董事)。涂連東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發展、審閱及監控企業管治職能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和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及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及業績，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的重大問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其有效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朝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綿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大柯先生(執行董事)。陳朝琳先生現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核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就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成員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而須支付的賠償以及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主要目標是參考同類型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付出的時間及履行的職責、本公司的目標及目的以發展及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薪酬建議，以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涉及釐定其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已討論及建議本集團副總經理章瀚先生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周士淵先生(執行董事)、涂連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謝綿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士淵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架構、規格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釐定及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四次。董事會例行會議通知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呈全體董事，以令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會議通知亦載有例行會議議程事宜。董事可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以書面委任另一名董事代其出席。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編備及存置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記錄。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擬稿及定稿將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期間內送呈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

此外，為了便於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公開坦誠交流，應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主席應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會面，每年應至少在董事會例行會議召開後進行一次會面。

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舉行三次會議，並無舉行股東大會，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周士淵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欣慰先生	3/3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大柯先生	3/3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柯金鏞先生	3/3	2/2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朝琳先生	2/3	1/2	0/1
涂連東先生	3/3	2/2	不適用
謝綿陞先生	3/3	不適用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資料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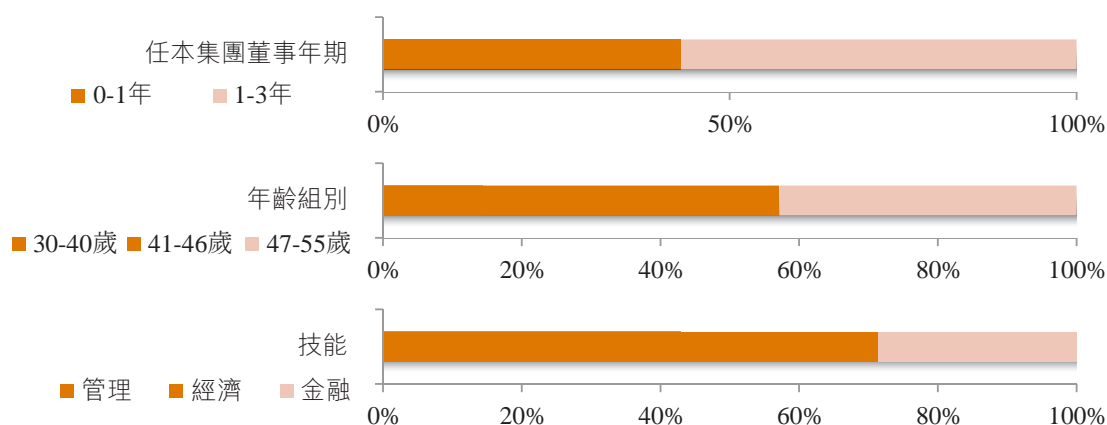
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董事概無變動。全體現有董事均以固定年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獲委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黃大柯先生、陳朝琳先生及謝綿陞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和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操守守則的合規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要求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其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不時監察該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為向董事會提名適當候選人供其考慮及於股東大會上推薦股東選舉，提名委員會秘書將召開會議，提呈有關候選人的名單及資料。就推薦候選人參加股東大會選舉而言，一份載有候選人姓名、簡歷資料、獨立性、建議薪酬及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所需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派發予股東。除董事會就選舉作出的提名建議外，股東亦可於提名期內提交書面意向通知推薦某人競選董事。董事會就有關推薦候選人參加股東大會選舉的所有事宜具有最終決定權。

提名委員會有酌情權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並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當性，標準載列如下用作參考。

- 信譽及誠信；
- 於融資租賃行業的經驗及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發展、風險監控、回租管理、與客戶的關係等；
- 致力履行作為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如適用)的職責；
- 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及服務任期，以及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及
- 就現任本公司僱員的候選人而言，其表現、貢獻、聘用年期、綜合評核等。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董事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任期為期三年。各董事可經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且不擬與任何董事就其各自董事身份訂立任何不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條文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守標準(「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內已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操守守則第5.66條，董事亦已要求因其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操守守則禁止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情況下禁止其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般。

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

鄧華新先生，本公司的副總經理，為合規主任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吳嘉雯女士，外聘服務提供商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部經理，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鄧先生為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鄧先生及吳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均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項下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鄧華新先生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吳嘉雯女士於2011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會深明本身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披露。

本集團已根據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高級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財務數據及狀況作出執行評估，並交予董事會考慮及批准。據董事所深知，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使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事件或狀況並未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報告所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彼等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會合理影響彼等的獨立性。

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的該等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性質及服務收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核服務應支付總費用人民幣2,980,000元(含稅)，其中包含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審閱費用人民幣300,000元(含稅)，上市服務費用人民幣1,980,000元(含稅)，及未付審計費用人民幣700,000元。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服務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不利影響。

根據年度審閱，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對外聘核數師的選任及委任事宜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通訊

本公司旨在透過其企業管治架構，為全體股東提供一個平等機會以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全體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本公司遵照相關法規及規則透過發出印刷版或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電子版的會議通告及單獨決議案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提議及關注事項。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以及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該股東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該股東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償付。

股東可使用上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同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向董事會查詢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透過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直接提問或將有關建議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垂注，地址為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章程文件

根據於2018年6月2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章程細則已獲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該章程細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投資者關係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透過及時分派財務報告、最新新聞、公告及／或其他刊物維持企業透明度及與股東的溝通。本公司網站提供一個有效溝通平台，緊貼市場最新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致力維持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務求在處理各種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流動性風險、策略性風險和信譽風險)的同時，加強我們的整體策略和提升長遠的戰略性地位。本集團已實施一套全面和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配備嚴格程序和措施，包括實施多層評估和批核程序，以根據客戶各自的信貸狀況和過去的交易記錄，向彼等提供定制的償還計劃和利率。申請的最終審查和批核將分別由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及總經理進行。我們一般每季度定期進行貸後覆核以監察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其業務營運的可持續性。本集團相信，我們既有的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降低我們面對的多項營運固有風險。

董事會監察並管理與我們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部負責評估、管理營運層面的風險並商討解決方案。審核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門主管針對重大內部監控缺失(如有)會面，並將風險評估結果提交予董事會審閱。董事會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清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亦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每年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範圍涵蓋大部分重要層面。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運作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有效及足夠。

本公司完全瞭解其於GEM上市規則第1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方面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應即時公佈內幕消息的凌駕性原則。本公司不時參考自身與行業狀況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檢討關於內幕消息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資料的內部政策及指引。

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遵守有關規管全體僱員對外媒體溝通的紀律及行為的規則及程序。優化本公司與媒體的溝通旨在規管全部媒體溝通活動，保障本公司利益以及確保內幕消息披露前絕對保密。由於董事會認為於當前情況下有關委任事項並非迫切，並考慮到本公司現行架構及業務規模，故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的內部審核職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說明

報告概覽

本報告為百應租賃控股公司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當中披露我們於ESG方面的表現及管理方針。

報告時間範圍：

本報告為年度報告，時間跨度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報告組織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情况(以下簡稱「本集團」)。

報告編制依據：

本報告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編製。

數據說明：

本報告的相關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的內部系統。

報告審議：

於2019年3月2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報告發佈形式：

本報告以印刷版和電子版形式發佈。

1. 關於我們

1.1 集團簡介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3月，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廈門百應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於廈門市成立，於2018年7月18日正式在聯交所GEM掛牌上市(股份簡稱：百應租賃，股份代號：8525)。我們是福建省的融資租賃公司，致力於向中小型企業、個人企業家及知名的大型企業提供設備融資解決方案。我們具有融資租賃和應收賬款商業保理及其相關業務的資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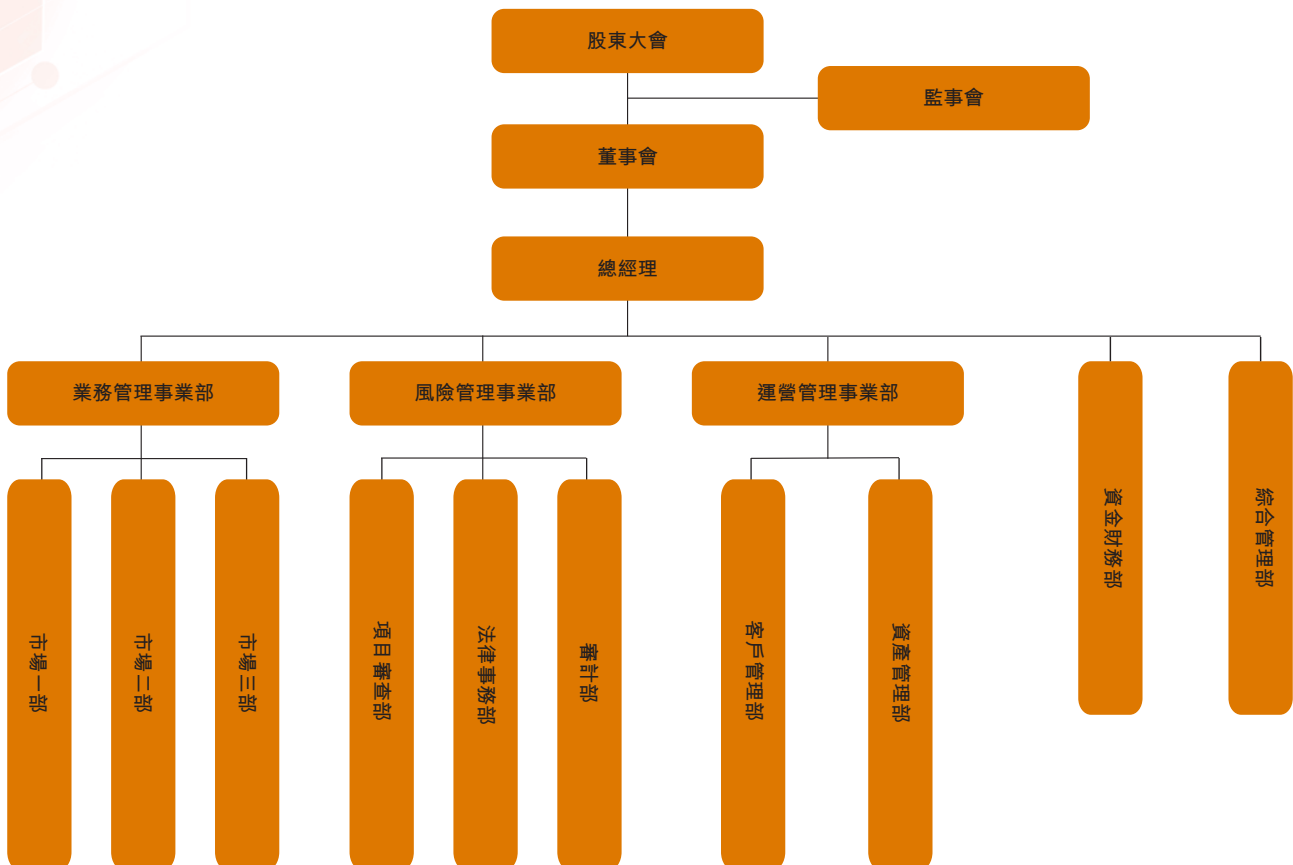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自創立以來，我們透過與客戶密切互動並根據彼等的業務、現金流量及經費來源釐定適當利率、償還計劃及我們服務的條款，向客戶提供滿足彼等特定需要和要求的定制服務。多年來我們在滿足紡織品、服裝、特種設備等主要領域客戶的融資需要方面累積了經驗。自創立以來，我們擁有逾1,000名客戶，遍佈超過20個省。

我們的經營戰略是成為中國領先的融資租賃公司，除此之外，本集團積極承擔相應環境、社會及經濟責任，並不斷加強公司管治，積極服務實體經濟，支持中小型企業發展，為塑造一個和諧可持續的社會環境貢獻一份力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1 完善公司治理

本集團承諾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及公開保障股東權益(詳見「企業管治報告」)，集團治理結構圖如下：



1.1.2 ESG的管理

我們不斷加強ESG管理，將之融入我們的業務管理內，藉此推進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實現及保護投資者、僱員及其他權益人的最重要權益。我們的董事會積極參與到ESG報告相關過程中，負責評估及確定與ESG相關的風險，確保制定合適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最終審批ESG政策及ESG報告。ESG執行團隊包括集團管理層及綜合管理部的代表，負責編撰ESG報告及相關績效指標資料，推動所有部門實施各項ESG政策，並向董事會匯報ESG項目的實施情況。公司各部門在董事會及ESG執行團隊的監督下，積極配合貫徹ESG報告的實施。

1.1.3 加強內控合規建設

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和監察。董事會每年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對風險管理機構、管理流程、人員配置是否滿足風險管理的要求進行評估，對是否在財務、運作和合規方面滿足全面監管要求進行監督。董事會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完成的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檢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4 利益相關者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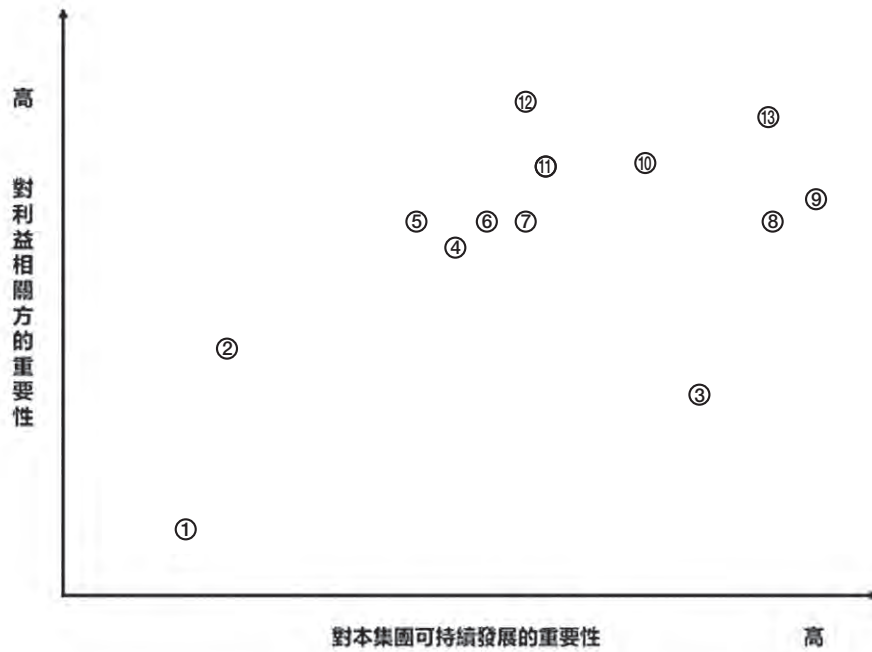
作為GEM上市集團，我們十分重視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的履行，在保證合法合規經營的基礎上，同時重視與政府、股東及投資者、客戶、供應商以及員工等利益相關方進行溝通，通過搭建有效的、多元化的溝通平臺，及時瞭解利益相關方的訴求，並積極作出回應。

權益人	訴求	溝通平台	回應舉措
政府	促進經濟發展 堅持反腐倡廉 綠色運營	政府文檔 專題匯報 政府來訪接待 現場檢查及檢驗	服務實體經濟 支援中小型企業發展 宣導無紙化辦公
股東及投資者	加強公司治理	股東大會 定期公告 集團網站	穩定經營，優化股利分配 提升經營表現
客戶	客戶信息安全	定期溝通 定期拜訪 客戶回饋 投訴機制	提升服務品質 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 加強對小微企業的支持
供應商	公平採購	定期評價 客戶指定	完善供應商管理機制 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
員工	員工職業發展 保障員工權益 員工薪酬福利 員工培訓	內部網站 員工培訓 人力資源部郵箱	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完善薪酬激勵 聽取員工意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重要性矩陣

本集團考慮利益相關方的需求和集團長期戰略發展，根據「ESG報告指引」的要求並結合調查問卷反饋結果確定議題。



- ① 投身社會公益
- ④ 保護消費者權益
- ⑦ 支援中小企業發展
- ⑩ 加強內控合規建設
- ⑬ 服務實體經濟
- ② 宣導綠色運營
- ⑤ 關愛員工
- ⑧ 創新金融產品
- ⑪ 員工職業發展
- ③ 發展普惠金融
- ⑥ 保障員工權益
- ⑨ 提升服務品質
- ⑫ 完善公司治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經濟責任

隨著中國的產業改革及設備升級，中國固定資產投資額的穩定增長為融資租賃業的發展創造更大潛力。福建省已成為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最迅速的省份之一。本集團的快速發展得益於福建省經濟的支持，因此本集團將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能力視為己任，致力於向客戶尤其是中小型企業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這種服務不僅實現了本集團與客戶的互惠共贏，而且為中小型企業提供了更加便利的融資管道。

2.1 服務實體經濟

為了滿足客戶多元化、差異化的實際需求以及服務於實體經濟的發展。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支援實體經濟提供的融資租賃淨額合計人民幣437.3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支援實體經濟提供的融資租賃淨額合計人民幣619.9百萬元。

2.2 支持中小型企業發展

為響應國家對中小型企業的扶持政策，本集團按照風險可控，商業可持續原則，制定科學的，切合實際的中小微企業融資租賃計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支援中小型企業發展提供的融資租賃款淨額合計人民幣371.2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支援中小型企業發展提供的融資租賃款淨額合計人民幣362.8百萬元。

2.3 發展普惠金融

由於融資租賃模式的先天屬性，融資租賃集團承擔著發展普惠金融的使命與責任。本集團作為福建省租賃行業為數不多的小型金融集團，深知我們應成為普惠金融體系的重要力量。本集團服務對象大多為中小型企業，個人企業家，為之提供融資渠道以支援其持續發展，並解決其不斷湧現的流動資金需求，同時促進社會的和諧發展和可持續發展。

2.4 創新金融產品

隨著融資租賃行業的不斷發展以及金融監管環境的不斷變化，租賃行業面臨著新的機遇和挑戰，本集團在推行傳統租賃業務模式的基礎上，將積極探索業務發展模式及產品的創新，充分發揮自貿試驗區的區位優勢，在節約成本的前提下，建立科學的業務管理流程，完善風險控制機制，以及提高資產管理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反金融犯罪

作為類金融服務集團，本集團營運的所有業務均符合國家及地方有關防止賄賂及反洗錢的法例準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及相關法規，建立了一系列內部政策及程式(如反洗錢、反賄賂反腐敗)以避免金融犯罪風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內部未發生腐敗行為，未出現對本集團或員工提出或已結審的貪污訴訟案件。

本集團員工必須嚴格遵守所在地反賄賂反腐敗相關法律法規。若員工於受僱期間遇到與職務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需向上級領導和綜合管理部報告，等待反饋。若員工違反任何與貪污賄賂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本集團規定，一經查實，嚴肅處理，觸碰國家法律法規的，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本集團設立反洗錢領導小組，領導小組長由總經理擔任，小組主要負責組織規劃集團的反洗錢工作，建立健全反洗錢工作管理機制，組織安排相關制度和流程的擬寫修訂；按照實際業務開展狀況對反洗錢工作資訊和動態進行監督並提出建議；同時對員工進行必要的反洗錢知識普及與培訓。

3. 環境責任

3.1 綠色運營

本集團經營的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和提供諮詢服務，所在領域並非環境污染的主要源頭。此外，本集團的業務亦不涉及生產活動，因此排放、資源使用和廢棄物產生方面的總量亦甚低。儘管如此本集團亦重視資源節約與環境保護。與報告期內，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因為環境問題違規而導致處罰以及法律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集團提倡並鼓勵員工合理用電，節約用水，綠色辦公，低碳出行，並提出多種切實可行的措施：

合理用電

使用節能電器，杜絕「長明燈」及「白熾燈」

不使用電器設備時將有關設備調校至低耗電休眠模式

節約用水

提高節水意識，取水設備出現「滴漏」等情況時及時向物業匯報

養成良好用水情況，學會循環利用水資源

低碳出行

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出行，將使用公務車的頻率降至最低

新購置公務車時，選擇能源消耗低，污染少的汽車或新能源車

綠色辦公

盡量使用無紙化辦公，減少使用文件印發和使用傳真的頻率，提倡雙面打印，複印

在不影響視覺的情況下調低顯示器亮度，長時間離開工位時可以關閉顯示器

3.2 排放物

本集團深知確保將污染物的排放和資源的消耗降至最低，並減少碳足跡是所有企業的責任。

本集團於2018年開始統計並計算自身業務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根據《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溫室氣體（「溫室氣體」）範圍一主要來源於集團辦公用車的尾氣排放，範圍二則來源於集團外購電力造成的間接排放，範圍三來源於集團員工乘坐飛機外出公幹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針對廢棄物方面，本集團之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並由樓宇物業管理集團處理。另外，我們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為辦公室的電子廢物，如墨水匣、硒鼓及色帶等。為了妥善處理有害廢棄物，我們將已收集的墨水匣及硒鼓交回供應商二次回收。

廢氣排放	單位	2018年
氮氧化物(NO _x)排放量	千克	48.13
二氧化硫(SO ₂)排放量	千克	0.07
顆粒排放量	千克	4.61

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18年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CO ₂ 當量)	噸	11.91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CO ₂ 當量)	噸	78.54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CO ₂ 當量)	噸	11.88

溫室氣體總排放(CO ₂ 當量)	噸	102.33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CO ₂ 當量)	噸／人	3.65

排放物計算主要參考聯交所《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3.3 資源使用

本集團高度重視資源的有效利用。為實現負責任的資源使用，從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制定政策以高效利用資源並鼓勵並推廣節約能源的文化。

本集團使用的資源主要為電力、汽車燃料、水資源及紙張。本公司僅於辦公室運營，由市政公司提供水資源，在獲得適用水資源方面暫未遇到問題，且本集團僅根據物業公司開具的發票每月繳納固定的水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製成品，並且未對製成品使用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我們收集了本集團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滙金國際中心)在資源使用方面的環境數據。

資源使用	單位	2018年
耗用電量	千瓦時	16,521.00
人均耗用電量	千瓦時／人	590.04
耗用油量	升	5,048.55
人均耗用油量	升／人	180.31
耗用水量*	噸	3.36
人均耗用水量	噸／人	0.12
複印紙耗用量	噸	0.27
人均複印紙耗用量	噸／人	0.01

* 上述資料僅為桶裝飲用水資料

3.4 環境及天然資源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的運營並未對環境和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但仍力求儘量減少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我們把節能表現、低碳及可回收與否等因素納入我們的採購考量中，並提高員工對環境問題的意識，將環保低碳納入《員工手冊》中提醒員工遵守，注重可持續發展，堅持以環保的方式運營。

4. 社會責任

4.1 保障員工權益

本集團視僱員為推動本集團長期發展和可持續發展的最寶貴的資產，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公平及平等對待求職者及僱員，不因任何原因歧視任何求職者或僱員。本集團禁止僱用童工、強迫或強制勞工。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並在《員工手冊》中規定年滿十八歲為入職基本要求。於報告期間，概無聘用童工或強制勞工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勞動法》規定制定《員工手冊》當中涵蓋人力資源的政策及工作條件。例如：招聘及晉升程式、培訓、工作表現考核、薪酬及福利、工作時數、休假及其他假期(包括婚假、恩恤假、產假)等。明確雙方權利與義務，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員工情況統計	單位	2018年
員工總數	人	28
男性員工	人	16
女性員工	人	12
博士	人	1
碩士	人	2
本科	人	20
專科及以下	人	5
福建省內員工	人	23
福建省外員工	人	5
30歲及以下	人	10
31至40歲	人	12
41至50歲	人	6

本集團重視和加強員工離職管理工作，根據國家相關法律規定，規範離職員工手續办理流程，維護離職員工合法權益，保障本集團穩定運營。

離職員工情況統計	單位	2018年
離職員工總數	人	7
員工總流失率	%	20.00
男性員工流失率	%	11.11
女性員工流失率	%	29.41
30歲及以下員工流失率	%	16.67
31至40歲員工流失率	%	25.00
41至50歲員工流失率	%	14.29
福建省內員工流失率	%	20.69
福建省外員工流失率	%	16.67

4.2 關愛員工

4.2.1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直重視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我們每年為僱員提供健康檢查，並為僱員購買個人醫療及意外保險。2018年度，本集團為體檢及僱員保險所支付的費用約人民幣25,000元。此外，我們每年定期進行消防演習以提高僱員的安全技能，防範員工職業安全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實行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8小時及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40小時的工時制度，此制度符合國家及地區政府的要求。我們不提倡超時工作，並鼓勵僱員下班後進行運動鍛煉。

於報告期間，於工作場所並無發生與工作相關的僱員死亡或受傷事件。

4.2.2 員工關懷

本集團積極開展員工關懷活動，為員工創造優質的工作環境，同時注重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積極組織開展拓展活動，攀岩運動以及團隊建設活動等豐富多彩的業務活動，增強員工之間的友情，營造團結友善的企業氛圍，提升員工業餘生活的歸屬感和幸福感。

4.3 員工職業發展

4.3.1 培訓

本集團非常重視僱員培訓，並向僱員提供多樣化的在職培訓，以提升僱員的工作能力並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根據《員工手冊》規定，為新僱員提供入職輔導，幫助新僱員熟悉企業文化和集團背景；根據集團發展和工作職責，向僱員提供有針對性的業務培訓，包括但不限於直租業務拓展分享，立項報告撰寫要求及要點分析等；為保障集團遵守財務，稅務法律法規，組織多次財務培訓，幫助財務人員應對法律法規的最新變化，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修訂研討會，陽光財稅培訓等；為保障上市合規工作的開展及完善，參加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舉辦開設的公會聯席成員講座，同時為董事及高管提供培訓。

員工培訓情況統計	單位	2018年
培訓總時間	小時	366
人均培訓時間	小時/人	13.07
高級員工人均培訓時間	小時/人	13
中級員工人均培訓時間	小時/人	15.04
基層員工人均培訓時間	小時/人	17.06
男性員工人均培訓時間	小時/人	8
女性員工人均培訓時間	小時/人	25.5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2 晉升與發展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事業而不單是一份工作，除豐富的培訓，本集團通過建立完善的工作業績考核制度和職位晉升管理辦法來鼓勵員工提高自身的表現，員工工作表現將於每年進行一次正式考評，員工將與直屬的部門負責人討論當年的業績評價報告。

4.4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來自於福建省內，供應商主要包括向我們提供融資租賃設備，以及向我們提供裝修及辦公用品等軟硬件的供應商等。

本集團相信建設可持續的供應鏈並促進與供應商的互動和溝通可以加強客戶和其他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的信心。因此本集團只與信用良好、商譽穩健、產品及服務質量高，以及記錄良好和合規的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制定了有關供應商評估，選擇及監督的相關管理制度，對於評估供應商，在可選範圍內選擇質量更優者，減少不必要的損耗，以及減少對資源的浪費。同時考慮環保因素，選擇能夠提供低污染，低能耗產品的供應商。確定供應商後本集團會持續監督供應商的表現，如發現有質量、環保、社會責任等方面的問題，會立刻停止與其合作。

4.5 提升服務品質

本集團會根據客戶的業務經營需要的設備提供定製化的融資租賃服務。另外，本集團有向客戶提供增值諮詢服務。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及穩定的管理團隊，這讓我們能夠向客戶交付可靠及高效的服務。

於2018年，我們向186位不同的客戶提供了服務。本集團高度重視每位客戶的意見與投訴，並由運營管理事業部及時處理客戶投訴及相關事務，並向總經理，副總經理進行匯報。我們會繼續完善投訴處理機制，提高服務管理水準，提升客戶滿意度。

於報告期間，我們概無接獲任何客戶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保護消費者權益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集團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為保障客戶的合法權利及權益，確保客戶的資訊安全，我們制定了《檔案管理制度》以及《保密制度》，列明員工處理客戶及集團材料的正確流程，要求僱員嚴格遵守相關流程，例如對於保密級文件，資料和其他物品，我們設置了專門的檔案室保存，若非總經理批准，不得複製和摘抄，以最大程度保護客戶資訊安全。

4.7 投身社會公益

本集團從成立之日開始就致力於為構建穩定可持續發展社會貢獻自身的一份力量。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投身社會愛心活動。在工作之餘，積極組織員工參加無償獻血活動，用熱血詮釋愛心，為他人托起生命之光。

ESG指標索引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A1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物數據。	3.2 排放物
	A1.2	溫室氣體排放物總量(噸)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2 排放物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噸)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生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危險固體廢物生產。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噸)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生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2 排放物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取得成果。	3.1 綠色運營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取得成果。	誠如A1.3及A1.4所闡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指標索引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A2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例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千個千瓦時)及密度(如以每生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3 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生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3 資源使用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取得成果。	A2.3 不適用於本集團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有任何問題、以及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取得成果。	3.3 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噸)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A2.5 不適用於本集團
A3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活動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A3.1 不適用於本集團
B1			
	B1.1	按性別、僱傭類別、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總數。	4.1 保障員工權益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傭流失率。	4.1 保障員工權益
B2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4.2.1 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2.1 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2.1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ESG指標索引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	
B3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間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3.1 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3.1 培訓
B4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1 保障員工權益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1 保障員工權益
B5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4.4 供應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4.4 供應商
B6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B6.1 不適用於本集團
	B6.2	接獲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4.5 提升服務品質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護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B6.3 不適用於本集團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B6.4 不適用於本集團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6 保護消費者權益
B7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2.5 反金融犯罪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2.5 反金融犯罪
B8			
	B8.1	貢獻的專注領域(例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4.7 投身社會公益
	B8.2	在專注範圍所動用資源(如時間或金錢)	4.7 投身社會公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2至133頁的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第8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搭建了新的金融資產減值模式。</p> <p>運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定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過程中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包括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等參數估計，同時考慮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等，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管理層判斷。</p> <p>由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 貴集團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就評價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和評價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在審批、記錄、監控、劃分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階段以及減值撥備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行有效性。• 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評價管理層評估減值虧損撥備時所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和參數的可靠性，包括評價劃分信貸減值的階段、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前瞻性調整及管理層調整等。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第8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價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的關鍵參數使用的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與融資租賃協議相關的關鍵內部數據，我們選取樣本，將單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信息與相關協議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價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清單的準確性。• 針對涉及主觀判斷的關鍵參數，我們進行了審慎評價，包括從外部尋求支持證據，比對歷史損失經驗及抵押品及資產類型等內部記錄。作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們還詢問了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輸入參數相對於以前和會計準則轉換期間所做調整的理由，並考慮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我們對比模式中使用的經濟因素與市場信息，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第83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評價已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違約損失率的合理性。在此過程中，將 貴集團持有的房產抵押物的管理層估值與基於房產位置、用途及周邊房產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來評價管理層的估值是否恰當。我們還評價了抵押物變現的時間及方式，評價其預計可收回現金流，就 貴集團的回收計劃的可靠性進行考量，並考慮管理層認定的其他還款來源。基於上述工作，我們選取樣本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重新覆核了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減值準備計算的準確性。評價與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相關披露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披露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調整和披露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第7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p> <p>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先前使用的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框架，並且引入了更為複雜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減值。此外，貴集團須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和計量(含減值)進行追溯調整，將金融工具原賬面值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的新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年初留有收益。</p> <p>由於過渡調整是一個較為複雜的流程，涉及與其相關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流程、會計核算及管理層判斷的變更，因此我們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調整和披露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我們就金融工具準則的過渡性調整相關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和評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在內部專家的協助下，對管理層在準則轉換過程中確定減值準備時使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評價，並評價在確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的關鍵參數時所使用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重新計算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評價於初始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之期初賬面金額的準確性。• 評價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關的披露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披露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蔡正軒。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2019年3月2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
利息收入		75,520,592	58,344,395
諮詢費收入		3,446,388	2,463,208
收益	3	78,966,980	60,807,603
其他淨收入	4	1,440,770	1,897,339
利息開支	9	(24,738,562)	(18,687,530)
經營開支		(21,352,043)	(16,046,698)
減值虧損損失	5(c)	(2,509,858)	(562,086)
除稅前溢利	5	31,807,287	27,408,628
所得稅開支	6	(8,626,306)	(6,719,292)
年度溢利		23,180,981	20,689,336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3,180,981	20,689,336
年度溢利		23,180,981	20,689,336
每股盈利	10	9.94	10.22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仙)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1(c)。

第78至133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
年度溢利		23,180,981	20,689,336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2(b)(i)	1,673,677	(13,01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4,854,658	20,676,321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4,854,658	20,676,321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4,854,658	20,676,321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1(c)。

第78至133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1	586,089	210,042
無形資產	12	267,009	278,31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4	236,237,470	258,198,6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25,416	281,096
遞延稅項資產	20(b)	5,922,957	5,544,619
		243,338,941	264,512,685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18,888,66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4	176,556,656	342,286,6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799,180	6,332,590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6	–	14,578,3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98,602,193	11,183,137
		275,958,029	393,269,387
流動負債			
借款	18	165,000,000	190,000,000
應付所得稅	20(a)	4,546,805	6,141,541
貿易及其他負債	19	29,277,456	81,190,081
		198,824,261	277,331,622
流動資產淨值		77,133,768	115,937,76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20,472,709	380,450,4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	–	150,000,000
貿易及其他負債	19	49,627,706	47,978,8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b)	540,000	–
		50,167,706	197,978,890
資產淨值			
		270,305,003	182,471,5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c)	2,301,857	169
股份溢價		238,097,760	176,074,003
儲備		29,905,386	6,397,388
總權益		270,305,003	182,471,560

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20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黃大柯
董事

陳欣慰
董事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1(c)。

第78至133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
	股本 (附註21(c)) 人民幣	股份溢價 (附註21(d)) 人民幣	資本儲備 (附註21(e)(i)) 人民幣	盈餘儲備 (附註21(e)(ii)) 人民幣	匯兌儲備 (附註21(e)(iii)) 人民幣	保留溢利 人民幣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132,000,000	-	112,758	4,120,656	-	24,240,587	160,474,001
2017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20,689,336	20,689,33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3,015)	-	(13,015)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3,015)	20,689,336	20,676,32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151,614	-	(2,151,614)	-
轉撥至股本	36,000,000	-	-	-	-	(36,000,000)	-
重組所產生款項	21(c)(ii)	(167,999,831)	176,074,003	(6,752,934)	-	-	1,321,238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附註)	169	176,074,003	(6,640,176)	6,272,270	(13,015)	6,778,309	182,471,56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1,346,660)	(1,346,660)
於2018年1月1日經調整結餘	169	176,074,003	(6,640,176)	6,272,270	(13,015)	5,431,649	181,124,900
2018年之權益變動：							
年度溢利	-	-	-	-	-	23,180,981	23,180,98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1,673,677	-	1,673,677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73,677	23,180,981	24,854,658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02,123	-	(202,123)	-
資本化發行	21(c)(iii)	1,726,223	(1,726,223)	-	-	-	-
透過上市發行股份	21(c)(iv)	575,465	63,749,980	-	-	-	64,325,445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結餘	2,301,857	238,097,760	(6,640,176)	6,474,393	1,660,662	28,410,507	270,305,003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1(c)。

第78至133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產生/(所用)現金	17(b)	219,534,009	(205,438,356)
已付中國所得稅	20(a)	(9,610,493)	(5,592,331)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09,923,516	(211,030,687)
投資活動			
金融機構存款所得利息	4	266,292	989,530
理財產品所得款項淨額		810,654	207,314
出售設備所得款項		-	173,507
購買設備支付款項		(448,973)	(36,287)
購買無形資產支付款項		(32,328)	-
關聯方墊款		-	(55,000,000)
關聯方還款		527,000	60,000,000
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1,122,645	6,334,064
融資活動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		68,763,621	-
借款所得款項	17(c)	275,000,000	321,000,000
償還借款	17(c)	(450,000,000)	(261,000,000)
支付上市開支		(2,676,275)	(1,761,901)
已付利息		(16,997,677)	(14,128,691)
重組產生的視為供款		609,549	1,226,496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125,300,782)	45,335,9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5,745,379	(159,360,719)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83,137	170,543,85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673,677	-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a)	98,602,193	11,183,137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請參閱附註1(c)。

第78至133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聯交所GEM」)上市時，為使公司架構合理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曾進行重組(「重組」)。於2017年11月16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自2018年7月18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c)載有有關因首次採納該等與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中的相關發展而導致會計政策發生任何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由於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任何實質業務經營，且純粹為上市而成立，故重組已採用與反向收購類似的原則入賬。財務報表已應用上述呈列期間的原則編製。

除附註1(e)所述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引致估計不確定的主要來源詳述於附註2。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新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除外，其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同時採納。

為貫徹應用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期間」)的會計政策，故本集團就編製載列於本公司上市之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歷史財務資料故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公司董事認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的規定相比，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及表現未產生重大影響。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確認及計量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於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呈報。

下表概述於2018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及儲備的過渡影響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人民幣

保留盈利

就以下各項確認其他預期信貸虧損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795,547)
相關稅項	448,887

於2018年1月1日保留盈利減少淨額 (1,346,660)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續)

有關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以及過渡方法載於下文：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於主合約的衍生工具而其主合約屬於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並不會與主合約分離。相反，該混合衍生工具會作為一整體分類評估。

請參閱於附註1(e)、(i)及(j)的各項會計政策附註，以瞭解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的方法。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影響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分類。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須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的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請參閱附註1(e)(vi)以瞭解本集團有關信貸虧損會計處理的會計政策之進一步詳情。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續)

b. 信貸虧損(續)

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期末減值虧損撥備及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減值虧損撥備之對賬。

	人民幣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虧損撥備	19,961,937
於2018年1月1日就以下項目確認之其他信貸虧損：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795,547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虧損撥備	21,757,484

c. 過渡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比較期間的相關資料並無重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2017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可能與本期間的資料不可比較。
- 確定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根據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作出評估。
- 在首次應用當日，如果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則該金融工具以長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

(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引，確定「交易日期」的目的為確定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中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一部分)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釐清「交易日期」是指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筆支付或收取的款項，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款項支付或收取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現金流量及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並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持有人／權益股東之間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合約責任乃根據附註1(k)或(l)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轉變，但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e)(vi))，惟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涉及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銷售)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

(i) 確認及初始計量

本集團乃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當日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成為相關工具的訂約條款方之日)確認。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價值加上(倘屬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項目)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ii) 分類

(A) 金融資產 –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資產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倘債務工具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資產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於初始確認並非持作交易的金融工具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公平價值的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進行重新分類，惟於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業務模式後的期間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 分類(續)

(B) 金融資產—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價值，另加(倘屬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工具)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本集團所持有具有在固定或可確定可收回金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以下者除外：

(a) 本集團擬立即或在短期出售者將分類為持作買賣；

(b) 初始確認時被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或可供出售者；或

(c) 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原因而令本集團未必可收回其絕大部分初始投資者，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

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委託貸款、應收保理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倘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乃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回購而收購的金融資產或產生的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即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不扣除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而相關變動於損益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i) 終止確認

a. 金融資產

倘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於交易中轉讓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權利而轉讓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及並無保留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值(或終止確認資產部分獲分配的賬面值)與(i)收到的代價(包括已取得的任何新資產減假定的任何新負債)及(ii)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損益之和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自2018年1月1日起，就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工具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所確認的任何累計收益／虧損，於終止確認該等金融工具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由本集團產生或保留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移金融資產之任何權益將確認為個別資產或負債。

b. 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的合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金融負債予以終止確認。

(iv) 抵銷

當及僅當本集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且其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兩者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收入及開支僅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的情況下，或就一組類似交易(如本集團的交易活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淨額基準呈列。

(v) 公平價值計量

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平價值，且不扣除將來出售或處置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平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成交價、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平價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當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所使用的折現率乃具有相若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所適用之各報告期末之當前市場利率。當使用其他定價模式時，輸入數據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計算。

在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時，本集團已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獲得的市場數據來自產生或購買該金融工具的另一市場。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vi)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

a. 來自金融工具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以下折現率折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計量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所採用的折現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資料。這包括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長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使用期間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vi)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a. 來自金融工具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A)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續)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備一般是以長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利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對當前和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應收租賃款項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長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這項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將有違約風險：(i) 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 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環境(包括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的現有或預測改變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單項項目或組合基準進行。當評估以組合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在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計量的債務證券的投資除外，其減值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價值儲備累計(轉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vi)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a. 來自金融工具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A) 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1(p)(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信貸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vi)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a. 來自金融工具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B) 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2018年1月1日前，「已產生虧損」模式用於計量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及持有至到期的債務證券)。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僅於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時確認減值虧損。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以下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中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下降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任何減值虧損須按以下釐定及確認：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統稱為「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單項評估及組合評估兩種方式評估減值虧損。

- 單項評估

對於單筆金額重大的應收款項，採用單項方式進行減值評估。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值超出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按該等資產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確定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折現的影響屬重大)計量虧損金額。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如短期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在評估相關減值虧損時，不會對短期應收款項的相關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抵押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計算反映取消回贖權時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並會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品的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vi)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a. 來自金融工具及應收租賃款項的信貸虧損(續)

(B) 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政策(續)

- 組合評估

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測試的應收款項包括按單項基準進行評估並無客觀減值證據的單項評估應收款項，以及單項金額不重大及未被單項評估的同類應收款項組別。應收款項按相若信用風險特徵組合以進行組合評估。儘管未能就各項單項資產確認現金流量減少，但經按可觀察數據進行組合評估後，如有可觀察證據顯示自初始確認該等資產後，某一類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下降，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本集團就任何預期可回收金額的其後變動及因而導致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而定期審閱及評估減值應收款項。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相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撥回。該撥回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在撥回日的攤銷成本(假定減值未被確認)。

當本集團已經進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索償程序後，仍然沒有收回應收款項的合理可能性，則會在取得所需批准後，按減值虧損撥備撇銷應收款項。

b.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商譽除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設備；

- 無形資產；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附屬公司的投資。

如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不能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可收回金額每年進行估計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vi) 資產的信貸虧損及減值(續)

b.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以其公平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並隨後降低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單項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除商譽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一般。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c.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採用於財務年度完結時應採用的同一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設備

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e)(vi))。

報廢或出售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按下列各項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撇銷設備項目的成本：

	估計 可使用年期
車輛	4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倘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該項目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審閱。

(g)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本集團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當估計可用年期為有限度者)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e)(vi))列賬。於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估計 可使用年期
軟件	10年

攤銷期間及方式均每年審閱，並與相關稅務規則允許之無形資產攤銷政策一致。

(h)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方所有時，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i) 根據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經營租賃的付款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當期損益。經營租賃之或有租金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續)

(ii) 根據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對金額較大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產生時予以資本化，在整個租賃期間內按照與確認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損益確認。其他金額較小的初始直接費用於產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iii) 根據融資租賃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於租賃期開始日，將租賃開始日最低應收租金與初始直接費用之和確認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同時記錄未擔保餘值。最低應收租金、初始直接費用及未擔保餘值之和與其現值之和的差額確認為未實現融資收益。

未實現融資收益在租賃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為利息收入。融資租賃之或有租金於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對代價具有無條件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到期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本集團於收益獲確認後對代價具有無條件權利，則該款項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1(e)(vi))呈列。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根據載列於附註1(e)(vi)的政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k)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除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不屬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初步確認之數額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按借款年期與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一併於損益中確認。

(m)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入。倘延期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為僱員參加定額供款，如基本養老金計劃、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本集團按基於政府機構所規定的數額計算的適用比率向上述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按應計基準於損益表扣除。

(n)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乃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用作財務申報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有關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得為稅項目的而扣減的商譽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差異；或如屬可予扣減的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倘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當確認派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將予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分開列示，且不會抵銷。倘本公司及本集團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責任，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倘於本集團業務一般過程中提供服務或其他人士根據租約使用本集團的資產而產生收益時，本集團將收入分類為收益。

倘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按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乃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的融資部分，收益應按照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採用將與客戶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進行折現，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單獨累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合約負債應計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並不調整融資期間12個月或以下重大融資成份任何影響的代價。

有關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累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時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計量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息法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資產而言，實際利息法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見附註1(e)(vi))。

(ii)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的開支的補助金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用於彌補本公司資產成本的補助金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則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透過扣減折舊開支在損益內有效確認。

(q)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計量公平價值當日公佈的外匯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外幣換算(續)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與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內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乃於確認出售的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在發生的期間內列支。

(s)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某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與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計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單項重要營運分部不會匯總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的營運分部的上述大部分特徵相同，則可匯總呈報。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並以此作為分配資源及本集團表現評核的基礎，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只得單一業務組成部分／可呈報分部。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中國為其註冊國家。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中國。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的修訂將單獨確認。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僅適用於2018年：

- 附註1(e)(ii)：金融資產的分類：評估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是否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及利息付款
- 附註1(e)(vi)：建立釐定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釐定在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納入前瞻性資料的方法以及甄選及批准用作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模型。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2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

下列附註載列有關具有重大風險可能造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大調整的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

(i) 僅適用於2018年：

- 附註1(e)(vi)：金融工具減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模型的輸入數據，包括納入前瞻性資料。

(ii) 適用於2018年及2017年：

- 附註1(e)(vi)：金融工具減值：用於估計可收回現金流量的關鍵假設。

3 收益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向客戶提供設備融資解決方案、保理服務及增值諮詢服務。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單一業務活動，因此並無列載分部資料。收益指利息收入及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費用的諮詢費用。

各重大類別的收益金額如下：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收入			
融資租賃	(i)	75,143,114	55,714,052
委託貸款		235,010	2,006,509
保理		142,468	623,834
		75,520,592	58,344,395
諮詢費收入			
	(ii)	3,446,388	2,463,208
		78,966,980	60,807,603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3 收益分部報告(續)

- (i)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有三名及一名承租方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0%。來自該等承租方的收益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承租方A	15,519,632	15,803,036
承租方B	8,544,903	556,180
承租方C	8,377,371	3,828,270

- (ii) 諮詢費收入來自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4 其他淨收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理財產品所得投資收入		810,654	207,314
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		266,292	989,530
政府補助金	(i)	216,636	232,970
貸款予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25(c)	—	430,000
外匯收益／(虧損)		110,688	(15,026)
其他		36,500	52,551
		1,440,770	1,897,339

- (i) 向本集團發放政府補助金以支持中小型企業。該補貼為無條件，因此於接收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a)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8,980	164,18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530,002	5,795,958
小計		5,738,982	5,960,146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b) 其他項目			
折舊		72,926	138,211
攤銷		43,635	41,480
核數師酬金		966,727	108,958
上市開支	(i)	9,595,977	5,898,285
法律開支		381,346	106,852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970,320	1,145,880

(i) 上市開支包括於產生年度確認為開支的與首次公開發售服務有關的申報會計師薪酬人民幣976,415元(2017年：人民幣1,273,585元)。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c) 減值虧損損失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4(b)	2,992,879	76,6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0,207	59,214
貸款及應收款項		(493,228)	426,210
		2,509,858	562,086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即期稅項			
–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		8,281,864	6,922,49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6,107)	–
遞延所得稅			
– 產生/(撥回)暫時性差額	20(b)	610,549	(203,206)
		8,626,306	6,719,292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31,807,287	27,408,628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項		8,869,878	6,943,54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i)	22,535	6,2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6,107)	–
中國優惠稅務待遇稅務影響	(iv)	–	(230,485)
年內所得稅開支		8,626,306	6,719,292

- (i) 不可扣減開支包括娛樂及福利開支，其超過中國稅法規定的可抵稅限額。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i) 受香港利得稅的規限，本公司及Byleasing Capital Limited(「Byleasing Capital」)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故本公司及Byleasing Capital年內並未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2017年：無)
- (iv) 於2017年年末，根據《西藏自治區企業所得稅政策實施辦法》(藏政發[2014]51號)堆龍德慶百運諮詢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百運諮詢」)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企業所得稅的當地部分(40%)獲豁免，因此百運諮詢於2017年年末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為9%。百運諮詢於2017年11月16日出售。
- (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中國企業自2008年1月1日後所賺取溢利的應收股息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安排調低)。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盈利分派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7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	酌情花紅 人民幣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執行董事					
周士淵	-	-	-	-	-
陳欣慰	-	-	-	-	-
黃大柯	-	558,001	84,000	19,175	661,176
非執行董事					
柯金鏞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涂連東*	-	32,069	-	-	32,069
謝綿陞*	-	32,069	-	-	32,069
陳朝琳*	-	32,069	-	-	32,069
合計	-	654,208	84,000	19,175	757,383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7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
	袍金 人民幣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	酌情花紅 人民幣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	
執行董事					
周士淵	-	-	-	-	-
陳欣慰	-	-	-	-	-
黃大柯	-	429,010	120,000	16,760	565,770
非執行董事					
柯金錦	-	-	-	-	-
合計	-	429,010	120,000	16,760	565,77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下文附註8所載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 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

8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一名(2017年：一名)為本集團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7。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人士薪酬合計如下：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1,242,672	1,028,911
酌情花紅	144,700	248,583
退休計劃供款	65,680	57,898
合計	1,453,052	1,335,392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8 最高薪人士(續)

四名(2017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均屬以下範圍：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9 利息開支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借款	18,898,761	15,190,467
承租方免息保證金估算利息開支	5,839,801	3,497,063
	24,738,562	18,687,530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23,180,981元(2017年：人民幣20,689,336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233,282,967股(2017年：202,5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8年	2017年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20,000	–
已發行股份的影響	–	20,000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202,480,000	202,480,000
透過上市發行股份的影響	30,782,967	–
於12月31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3,282,967	202,500,000

202,500,000股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乃基於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21(c)(iii))於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假設釐定。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8年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2017年：零)，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11 設備

	汽車 人民幣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780,369	862,101	1,642,470
添置	-	36,287	36,287
出售	(282,311)	(10,320)	(292,631)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498,058	888,068	1,386,126
添置	406,801	42,172	448,973
於2018年12月31日	904,859	930,240	1,835,099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477,048	693,552	1,170,600
年內扣除	52,306	85,905	138,211
出售撥回	(122,923)	(9,804)	(132,727)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406,431	769,653	1,176,084
年內扣除	43,017	29,909	72,926
於2018年12月31日	449,448	799,562	1,249,010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91,627	118,415	210,042
於2018年12月31日	455,411	130,678	586,089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12 無形資產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成本		
於年初	466,564	466,564
添置	32,328	-
於年末	498,892	466,564
累計攤銷		
於年初	188,248	146,768
於年內扣除	43,635	41,480
於年末	231,883	188,248
賬面值		
於年初	278,316	319,796
於年末	267,009	278,316

無形資產主要指企業系統軟件。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1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的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詳情 人民幣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持有 人民幣	附屬公司持有 人民幣	
Byleasing Capital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7年6月15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百應控股有限公司(「香港百應」)	香港 2015年1月8日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廈門百應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廈門百應」)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0年3月9日	人民幣 237,000,000元	-	100%	融資租賃

1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最低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不超過一年	249,389,267	427,380,846
一年以上且不超過五年	268,103,785	311,071,22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517,493,052	738,452,074
減：未實現融資收入	(80,160,014)	(118,592,80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437,333,038	619,859,270
減：減值虧損撥備	(24,538,912)	(19,374,05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值	412,794,126	600,485,21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最低現值		
不超過一年	196,368,337	358,467,635
一年以上且不超過五年	240,964,701	261,391,635
合計	437,333,038	619,859,270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1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就報告目的之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236,237,470	258,198,612
流動資產	176,556,656	342,286,604
	412,794,126	600,485,216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附註18)的抵押品予以抵押(2017年：人民幣198,074,743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主要以用於基礎設施、製造業、建築業以及其他行業的租賃資產、承租方保證金及租賃資產回購安排(如適用)作抵押。

可能會向承租方收取額外抵押品為彼等償還責任作抵押，而有關抵押品包括住宅物業及停車場等。由於抵押品登記程序的限制，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人民幣9,673,072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透過委託貸款(以物業抵押)辦理(2017年：人民幣24,411,601元)。

承租方保證金根據租賃合同全部價值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及收取。保證金根據融資協議條款於租期結束後全數退還予承租方。客戶保證金餘額亦可以應用於及用於清付任何相應協議的未償還租賃付款。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所抵押的承租方保證金為人民幣51,003,119元(2017年：人民幣50,364,770元)(見附註19)。

以下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信貨質素分析。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分期付款逾期超過30天，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全部尚未償還餘額分類為逾期。倘分期付款於30天內逾期，僅分期付款餘額分類為逾期。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1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2018年 人民幣
逾期及信貸減值	67,620,384
已逾期但未信貸減值	
– 逾期30日內(包括30日)	2,889,223
– 逾期30至90日內(包括90日)	–
– 逾期超過90日	–
既未逾期又未信貸減值	366,823,431
減：減值虧損撥備	(24,538,912)
年末	412,794,126

	2017年 人民幣
逾期及減值	14,637,450
已逾期但未減值	
– 逾期30日內(包括30日)	1,241,356
– 逾期30至90日內(包括90日)	2,965,930
– 逾期超過90日	272,705
既未逾期又未減值	600,741,829
減：減值虧損撥備	(19,374,054)
年末	600,485,216

逾期但未減值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與若干承租方未能分期付款有關，但本集團能夠通過承租方保證金、租賃資產回購安排的供應商或出售租賃資產收取剩餘餘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1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a)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減值虧損撥備：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	未信貸減值的 長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	信貸減值的 長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366,360,271	3,352,383	67,620,384	437,333,038
減：減值虧損撥備	(7,387,444)	(282,209)	(16,869,259)	(24,538,9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值	358,972,827	3,070,174	50,751,125	412,794,126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組合方式 評估撥備 的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人民幣	按單項方式 評估撥備 的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淨額	605,221,820	14,637,450	619,859,270
減：減值虧損撥備	(7,393,072)	(11,980,982)	(19,374,05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值	597,828,748	2,656,468	600,485,216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14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b)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2018年			合計 人民幣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	未信貸減值的 長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	信貸減值的 長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	
於1月1日的結餘	8,841,791	224,471	12,103,339	21,169,601
轉撥至未信貸減值的 長期預期信貸虧損	(210,738)	210,738	-	-
轉撥至信貸減值的 長期預期信貸虧損	(729,325)	-	729,325	-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4,183,968)	(153,000)	3,660,163	(676,805)
新產生的金融資產	3,669,684	-	-	3,669,684
撥回先前撤銷的數額	-	-	376,432	376,432
於12月31日的結餘	7,387,444	282,209	16,869,259	24,538,912

	2017年		合計 人民幣
	單項評估 人民幣	組合評估 人民幣	
於1月1日的結餘	14,082,752	7,180,441	21,263,193
(撥回)/損失 撤銷	(135,969) (1,965,801)	212,631 -	76,662 (1,965,801)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1,980,982	7,393,072	19,374,054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可扣減增值稅		-	281,096
其他應收款項		135,851	-
物業的保證金	25(d)	189,565	-
		325,416	281,09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25,765	235,175
減：減值虧損撥備	(i)	(104,862)	(94,655)
		120,903	140,520
應收票據		-	1,200,000
租賃資產的預付款項		488,597	1,220,223
可扣減增值稅		-	386,626
應收關聯方利息	25(d)	-	527,000
應收股東款項		-	601,019
預付開支		189,680	101,542
預付上市開支		-	1,966,095
物業的保證金	25(d)	-	189,565
		799,180	6,332,590
合計		1,124,596	6,613,686

預期超過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保證金及預付款項為人民幣325,416元(2017年：人民幣281,096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i) 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於1月1日	94,655	35,441
年內損失	10,207	59,214
於12月31日	104,862	94,655

16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	14,578,395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已就本集團尚未償還應付票據作為抵押品抵押(見附註19)。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銀行存款	98,602,193	11,183,137

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業務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而人民幣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除稅前溢利及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附註)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31,807,287	27,408,628
經調整：			
投資收入	4	(810,654)	(207,314)
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	4	(266,292)	(989,530)
貸款予關聯方的利息收入	4	-	(430,000)
利息開支	9	18,898,761	15,190,467
減值虧損損失	5(c)	2,509,858	562,086
折舊	5(b)	72,926	138,211
攤銷	5(b)	43,635	41,480
出售設備收益		-	(13,603)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2,255,521	41,700,425
營運資本變動：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14,578,395	(11,902,39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增加)		182,902,664	(172,628,224)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9,381,889	(14,914,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376,239	1,535,422
其他保證金減少		-	(90,000,000)
貿易及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51,960,699)	40,770,416
經營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19,534,009	(205,438,356)

附註：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不予重列。見附註1(c)。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本集團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已被，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被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作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
於2018年1月1日	340,000,0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借款所得款項	275,000,000
償還借款	(450,000,000)
於2018年12月31日	165,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18 借款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銀行貸款			
– 有抵押及有擔保	(i)	–	150,000,000
– 有擔保	(ii)	65,000,000	–
– 無抵押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借款			
– 無抵押		–	90,000,000
		165,000,000	340,000,000

就報告目的之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非流動負債	–	150,000,000
流動負債	165,000,000	190,000,000
	165,000,000	340,000,000

(i)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保理協議於國內商業銀行授出貸款達人民幣150,000,000元，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參見附註14)作抵押。該等貸款以第三方提供的商業物業作額外抵押。第三方每年支付1%的擔保費用。

(ii) 於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65,000,000元(2017年：零)的貸款由七匹狼控股集團擔保。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借款償還情況如下：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一年內	165,000,000	190,000,000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150,000,000
	165,000,000	340,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18 借款(續)

借款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利率範圍	4.57% – 6.09%	4.35% – 6.00%

19 貿易及其他負債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非流動負債			
收取承租方保證金	(i)	44,529,335	37,931,138
應付增值稅		5,098,371	10,047,752
		49,627,706	47,978,890
流動負債			
收取承租方保證金	(i)	6,473,784	12,433,632
收取貸款及應收款項保證金		–	1,991,662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4,720,830	13,104,825
應付賬款	(ii)	1,294,743	359,532
應付票據		–	48,595,080
應計員工成本		1,666,445	1,870,109
預收款項		133,685	135,203
應計負債		827,123	176,500
應付利息		1,901,084	1,061,776
其他應付款項		2,259,762	1,461,762
		29,277,456	81,190,081
合計		78,905,162	129,168,971

(i) 就呈報目的自承租方收取的保證金：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即期部分	6,473,784	12,433,632
非即期部分	44,529,335	37,931,138
合計	51,003,119	50,364,770

(ii)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所有應付賬款均為按要求應付。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應付所得稅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於年初		6,141,541	4,811,374
年內所得稅撥備	6(a)	8,015,757	6,922,498
已付所得稅		(9,610,493)	(5,592,331)
於年末		4,546,805	6,141,541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部分及年內的變動如下：

下列產生的遞延稅項：	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 人民幣	遞延收入 人民幣	中國附屬公司之		合計 人民幣
			應計開支 人民幣	未分派溢利 人民幣	
於2017年1月1日	5,341,413	-	-	-	5,341,413
計入損益	140,521	-	62,685	-	203,206
於2017年12月31日	5,481,934	-	62,685	-	5,544,619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448,887	-	-	-	448,887
於2018年1月1日	5,930,821	-	62,685	-	5,993,506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	627,464	(842,109)	144,096	(540,000)	(610,549)
於2018年12月31日	6,558,285	(842,109)	206,781	(540,000)	5,382,957

附註：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已確認額外信貸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見附註1(c))。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續)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5,922,957	5,544,619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40,000)	-
	5,382,957	5,544,619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有關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異為人民幣25,567,561元(2017年：人民幣7,060,224元)。由於本公司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確定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分派保留溢利，故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而須繳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556,756元(2017年：人民幣706,022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的期初與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初與年末之間的個別權益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人民幣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匯兌儲備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人民幣	總權益 人民幣
於2017年1月1日		-	-	-	-	-
2017年權益變動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204,890)	(208)	(2,205,098)
重組所產生款項	(c)(ii)	169	176,074,003	-	-	176,074,172
於2017年12月31日		169	176,074,003	(2,204,890)	(208)	173,869,07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	-	-
於2018年1月1日經調整結餘		169	176,074,003	(2,204,890)	(208)	173,869,074
2018年權益變動						
資本化發行		1,726,223	(1,726,223)	-	-	-
透過上市發行股份		575,465	63,749,980	-	-	64,325,44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0,115,679	(1,363,933)	8,751,746
於2018年12月31日		2,301,857	238,097,760	7,910,789	(1,364,141)	246,946,265

(b) 股息

年內應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股息：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1港仙(2017年：零)	4,968,054	-
	4,968,054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尚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附註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	股份數目	人民幣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1月1日	20,000	169	-	-
重組所產生款項	(ii) -	-	20,000	169
資本化發行	(iii) 202,480,000	1,726,223	-	-
透過上市發行股份	(iv) 67,500,000	575,465	-	-
於12月31日	270,000,000	2,301,857	20,000	169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不時收取宣派的股息，並享有在本公司大會上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餘下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 (ii) 誠如附註1所載，本公司於2017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於2017年12月31日，合共20,000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總代價為208,000,100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總額為2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9元)。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6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上市發行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金額2,024,800港元撥充資本，藉以按面值向於2018年6月20日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本公司現有持股比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202,480,00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 (iv) 於2018年7月18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公開發行數目合共67,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扣除上市開支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64,325,445元，其中人民幣575,465元及人民幣63,749,980元幣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21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獲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配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還清到期的債務。

(e) 儲備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指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與廈門百應租賃實繳資本的差額，扣除本集團權益總額因重組增加人民幣1,321,238元。

(ii) 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其他相關規定，在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提取淨利潤的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盈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

經在中國成立的實體之權益持有人批准，法定盈餘儲備可以用來彌補累積虧損(如有)及轉增資本，但法定盈餘儲備於有關轉增資本後的餘額不得低於轉增資本前註冊資本的25%。

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轉撥後，經股東批准，本集團亦可提取其淨利潤至任意盈餘儲備。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1(c)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置。

(f) 可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可供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之儲備總額為人民幣236,733,619元(2017年：人民幣176,073,795元)。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能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以繼續為權益股東締造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較高股權持有人／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貸水平，以及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與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方法並無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市場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面臨該等風險及本集團採用財務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以管理該等風險所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客戶未能或不願履行其財務責任按時付款。信貸風險被視為本集團業務經營過程中所面臨的最重大風險之一。因此，管理層對管理信貸風險採取審慎原則。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制定行業風險管理制度及衡量，本集團採取進行行業研究、實施信用評價、預估租賃資產價值、監控承租方業務狀況和評估技術變化對租賃資產的影響等措施，以加強對信貸風險的控制與管理。

本集團僅與信用水平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本集團會對所有與本集團有信用交易的客戶進行調查並核實其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會定期監察並控制應收租賃款項以緩釋不良資產產生的重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當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義務時，該等金融資產就會相應地產生信貸風險。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等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未考慮所持抵押品及其他增信措施的最大信貸風險如下：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02,193	11,183,137
已抵押存款	-	14,578,395
貸款及應收款項	-	18,888,66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12,794,126	600,485,2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51,181	2,151,740
	511,947,500	647,287,149

上表反映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不考慮任何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信貸風險的最壞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集中度

按行業劃分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分析載列如下：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服務業	150,711,748	34%	164,041,519	27%
製造業	130,125,560	30%	121,131,164	20%
批發及零售業	92,835,954	21%	58,361,506	9%
建築業	57,777,663	13%	67,683,359	11%
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	447,484	<1%	558,584	<1%
基礎設施行業	1,000	<1%	200,519,048	32%
其他	5,433,629	1%	7,564,090	1%
合計	437,333,038	100%	619,859,270	100%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載列如下：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批發及零售業	-	-	13,500,000	70%
製造業	-	-	5,881,889	30%
合計	-	-	19,381,889	100%

(b) 市場風險

當市場價格(利率、匯率以及股價及其他價格)出現不利變動而導致本集團業務虧損時，則產生市場風險。本集團市場風險主要源於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i)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必須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用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匯率，有關匯率大體上依據供求釐定。

本集團主要因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現金結餘產生的貨幣風險。評估時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產生的差額不予考慮。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面臨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風險因當時市場利率水平波動的影響而承擔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情況。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金融資產／負債		
已抵押存款	-	14,578,395
貸款及應收款項	-	18,888,66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12,794,126	600,485,216
銀行借款	100,000,000	340,000,000
浮動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02,193	11,183,137
銀行借款	65,000,000	-
風險淨額	346,396,319	305,135,409

下表闡述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結束時的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狀況，所有金融工具收益率上行或下行100個基點對本集團的保留溢利的潛在影響。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保留溢利		
+ 100個基點	252,016	83,874
- 100個基點	228,669	(29,356)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流動性風險

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流動性要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並以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為準：

	無限期/ 逾期/ 按要求 人民幣	1個月內 人民幣	1至3個月內 人民幣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	1年至5年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2017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83,137	-	-	-	-	11,183,137
已抵押及受限制存款	14,578,395	-	-	-	-	14,578,39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8,076,718	25,138,097	35,902,959	348,263,072	311,071,228	738,452,074
貸款及應收款項	13,500,000	2,048,592	2,879,401	1,076,549	-	19,504,5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62,175	-	200,000	1,189,565	-	2,151,740
金融資產總額	58,100,425	27,186,689	38,982,360	350,529,186	311,071,228	785,869,888
借款	-	593,750	1,187,500	204,824,536	150,593,750	357,199,536
貿易及其他負債	4,765,444	26,400	552,948	58,528,137	51,870,363	115,743,292
金融負債總額	4,765,444	620,150	1,740,448	263,352,673	202,464,113	472,942,828
風險淨額	53,334,981	26,566,539	37,241,912	87,176,513	108,607,115	312,927,060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2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無限期/ 逾期/ 按要求 人民幣	1個月內 人民幣	1至3個月內 人民幣	3個月至1年 人民幣	1年至5年 人民幣	合計 人民幣
2018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602,193	-	-	-	-	98,602,19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0,955,957	17,093,316	32,154,690	159,185,304	268,103,785	517,493,0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1,616	-	-	-	189,565	551,181
金融資產總額	139,919,766	17,093,316	32,154,690	159,185,304	268,293,350	616,646,426
借款	-	505,083	1,489,996	168,771,559	-	170,766,638
貿易及其他負債	5,789,074	25,060	42,660	6,520,078	59,571,326	71,948,198
金融負債總額	5,789,074	530,143	1,532,656	175,291,637	59,571,326	242,714,836
風險淨額	134,130,692	16,563,173	30,622,034	(16,106,333)	208,722,024	373,931,590

(d) 公平價值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無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3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擁有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承諾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一年內	942,000	442,119
一至五年內	1,292,500	-
合計	2,234,500	442,119

24 或然負債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涉及未決法律訴訟。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與關聯方之關係

實體名稱	關係
周永偉先生	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之一
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七匹狼控股集團」)	由周永偉、周少雄及周少明控制之公司
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	由周永偉、周少雄及周少明控制之公司
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 (「福建七匹狼集團」)	由周永偉、周少雄及周少明控制之公司
廈門七匹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七匹狼資產管理」)	由周永偉、周少雄及周少明控制之公司
廈門花開富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花開富貴物業管理」)	由周永偉、周少雄及周少明控制之公司
福建晉工機械有限公司 (「晉工機械」)	柯金錦持有50%權益之公司
MARX Capital Limited (「MARX Capital」)	本集團股東之一
Shengshi Capital Limited (「Shengshi Capital」)	本集團股東之一
晉江學城建設有限公司 (「晉江學城」)	由周永偉、周少雄及周少明控制之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已付予附註7所披露本集團董事之款項及附註8所披露之若干最高薪酬人員款項，詳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短期僱員福利	1,427,383	1,310,955
離職福利	50,577	52,075
合計	1,477,960	1,363,030

薪酬總額載於「員工成本」(定義見附註5(a))。

(c) 關聯方交易

	2018元 人民幣	2017元 人民幣
於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		
— 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	—	964,912
租賃資產付款		
— 晉工機械	7,408,000	12,463,000
經營租賃收入		
— 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	—	25,641
利息收入		
— 福建七匹狼集團	—	430,000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 七匹狼資產管理	870,000	870,000
— 花開富貴物業管理	234,015	234,015
— 周永偉先生	100,320	275,880
給予關聯方之墊款		
— 福建七匹狼集團	—	55,000,000
關聯方還款		
— 福建七匹狼集團	—	60,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d) 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貿易相關款項		
租賃資產預付款項		
— 晉工機械	488,598	22,232
非貿易相關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MARX Capital*	—	400,568
— Shengshi Capital*	—	200,451
應收利息		
— 福建七匹狼集團*	—	527,000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之預付款項		
— 七匹狼資產管理	—	81,765
— 花開富貴物業管理	—	2,692
租金及物業管理之保證金		
— 七匹狼資產管理	152,250	152,250
— 花開富貴物業管理	37,315	37,315

* 應收MARX Capital及Shengshi Capital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福建七匹狼集團之應收利息已於2018年悉數償還。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貿易相關款項		
應付賬款		
— 晉工機械	103,983	17,991

(e) 關聯方提供之擔保

關聯方於年末向本集團提供之擔保如下：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七匹狼控股集團	194,0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26 公司層面的財務報表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	2017年 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50,580,933	173,267,92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601,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5,389	292,780
		735,389	893,7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負債		4,370,057	292,65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634,668)	601,1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6,946,265	173,869,074
資產淨值		246,946,265	173,869,074
資本及儲備	21		
股本		2,301,857	169
股份溢價		238,097,760	176,074,003
儲備		6,546,648	(2,205,098)
總權益		246,946,265	173,869,074

經董事會於2019年3月2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黃大柯
董事

陳欣慰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27 報告期後未經調整事件

- (a) 董事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末期股息。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1(b)披露。
- (b) 於2019年1月11日，廈門百應成立上海百應商業保理有限責任公司(「上海百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廈門百應持有其100%股權。於成立後，上海百應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28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所選擇之過渡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c)披露。

29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本集團在此等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i>	於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 –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i>	於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誠如附註1(h)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劃分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分類以不同方式對租賃安排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分別作為出租方及承租方進行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方租賃權利與義務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方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除非使用權宜實行方法，否則承租方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方將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方將確認租賃負債未付餘額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賃費用。作為權宜實行方法，承租方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賃費用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值)

29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方承租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物業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新會計模式的應用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將於租賃期間影響於綜合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本集團計劃選擇採用經修改追溯性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的累計效應確認為對2019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且將不會重述可資比較資料。誠如附註23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有關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為人民幣2,234,500元。於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及相應使用權資產將於2019年1月1日計及折現影響後分別調整至人民幣2,080,388元及人民幣2,080,388元。

除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確認外，本集團預期於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的過渡調整將並不重大。然而，如上文所述的預期會計政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於2019年以後的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釋義

於本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台南路77號30樓第一單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年報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年報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本公司」	指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6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2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倘為本公司，為Septwolves Holdings、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交易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福建省」或「福建」	指	位於中國東南沿海的福建省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DK Capital」	指	HDK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2017年5月26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晉工機械」	指	福建晉工機械有限公司，一間於1993年8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柯金鏞先生及柯水源先生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7月18日，股份首次開始於GEM買賣之日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香港股份發售而刊發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七匹狼控股集團」	指	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2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
「Septwolves Holdings」	指	Septwolv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7年5月2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Shengshi Capital」	指	Shengshi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2017年5月26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小型企業」	指	《統計上大中小型企業劃分辦法》(2017)所界定的中小型企業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外，合指Septwolves Holdings、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及陳鵬玲女士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廈門百應租賃」	指	廈門百應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0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Zijiang Capital」	指	Zijiang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2017年5月26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By Leasing
百 應 租 賃

Byleasing Holdings Limited

百應租賃控股有限公司